

民國三十五年盟政總局年報



民國二十五年鹽政總局年報目錄

- 第一章 緒言
- 第二章 場產
- 第三章 運銷
- 第四章 鹽價
- 第五章 徵權
- 第六章 機構
- 第七章 工程
- 第八章 鹽警
- 第九章 鹽商之組織
- 第十章 鹽工管理與福利事業
- 第十一章 大事紀要
- 附錄 統計

鹽政總局年報

目錄

MG
F812.96
435



3 1798 0290 9

鹽政總局年報

目錄

民國三十五年鹽政總局年報

第一章 緒言

抗戰勝利，全面復員，中樞隨時勢之轉變，揭橥自由貿易宗旨，定為鹽政綱領，其於鹽之產製、運銷、徵權諸端，亦皆明示定向，已往專商引岸積弊，一掃而空，洵不失為對時代之大改革；惟推行伊始，經緯萬端，戰時一切措施，既須改絃更張，而復員後之民食商情，又復日新月異，自非針對現實，兼顧環境，不足以劑盈虛而利供求。以言生產，由積極增產，變為調節產量，自貢淡滷炭灶停煎無論矣，全國各區所屬鹽場，凡產少質劣，不合生產經濟條件者，不論處於後方，抑屬於收復各區，無不加以整理，逐漸裁廢，猶復改良製鹽技術，俾於節制產量，提高鹽質，兼籌並顧。以言運銷，由場鹽官收，委託商運，或招商代運，轉而放棄官收，改行商運商銷，商人價領鹽斤，准在同一稅率之指定地區內，自由行銷，一面將戰時屯存鹽斤，儘量拋售，藉供銷需；沿海各場餘鹽，則應東京盟軍之請，酌量輸日，換取物資。以言徵權，戰時稅率，原已由複雜漸趨簡化，本年復由十三種減至四種，今後稅率，自可漸趨劃一。此外，為顧慮商人資力不足，則為之舉辦鹽業貸款，靈活鹽業產運金融。為加強行政效率，則簡化公文程式暨實施授權辦法，使機構人員普遍緊縮之餘，仍能應付裕如。凡此種種，皆為本年施政中之舉措大者，雖各區復員，困難重重，時間先後，亦不一致，而衡以各區業務推進情形，咸能配合新制，同赴事功，其詳統於下列各章分次敘述，讀之自不難得其梗概焉。

第二章 場產

長 蘆 區

鹽政總局年報



(南)

長蘆鹽區，經敵偽八年之摧殘，各沽灘戶生產力量，原已枯竭，接收後，經呈准於春晒之前，舉辦貸款，實施救濟，總計貸出款額為一，二二三，六七〇，〇〇〇元，數目相當鉅大。該區本年產額，核定為五，五〇〇，〇〇〇担，實產包括華北鹽業公司製鹽存內，共九，九二二，二六二，六三担，計超產四，四二二，二六二，六三担，即由於此項貸款之得力。

夏季晒鹽結束後，統應於秋季時，連同歷年遺灘之鹽，掃數駁運入坨供銷，祇以天候欠佳，運輸工具，復感不足，除鹽財場所屬各沽趕駁入坨外，淡沽灘鹽，截至年終，其遺留在灘者，尙有二，四〇〇，〇〇〇担，惟總計本年駁坨鹽數，則已達八，八六七，五八九，一六担，距實產數，相差僅一，〇五四，六七三，四七担。

大清河鹽場與冀南硝土鹽，原定計劃，須於本年實行裁廢，因該兩地為共軍盤據，無法實行。

山東區

本區鹽場，轄有王官、萊州、永利、金口、石島、威甯、膠澳等七場，其中以膠澳場為最大，產量亦為各場之冠，該場毗鄰青島，遂得首先接收，原有官田八三二，二五副，民田一，二四〇，一二五副，接管控制者，僅官田五五四，七五副，民田一，〇七六，八七五副，約佔全面積三分之二強，其餘三分之一弱及其他王官等六場，則仍為共軍佔據，故該區業務，亦僅以能控制之鹽田為施政對象。復員後，一面編組稅警，分駐各灘區衝要地點，藉以安定鹽場秩序；一面辦理鹽戶登記，並調查其經濟能力，以作救濟依據，計先後舉辦春晒貸款兩次，引水溝貸款一次，各鹽戶經敵偽八年來之壓榨，經濟困竭，大多已無開晒能力，自經政府貸款救濟，遂於四月間相繼開晒，截至年底止，計官田開晒者，自晒之田為三二一，五〇副，租晒之田，為一〇四，五〇副；民田開晒者為九五四，五〇副；約佔控制鹽田面積百分之九十。以產量言，春晒共產二，一三七，二七一担，秋晒因天氣不正，雨量失調，共產七三四，一五九，五九担，兩共產

二，八七一，四三〇。五九担，比較額定產量二，二〇〇，〇〇〇担，計溢產六七一，四三〇。五九担，青島製鹽廠之再製鹽二〇，六八六担，與洗滌鹽一，二六三。四〇担，尚不在內，此項成鹽，均經遵照規定，移運至大港坨地集中堆存，以便配銷。

西 北 區

本區本年產額，原奉核定爲一，〇〇〇，〇〇〇担，因上年存鹽過多，爲量銷配產，適合供求，以免壅積，攔壓資金起見，儘量節制生產，且甘鹽池、劉家灣、蘇武山、享堂四處，不合生產經濟條件，已於元月起封禁，以是全年實產數量，僅一九四，七〇九。九八担，計短產八〇五，二九〇。〇二担。

陝 西 區

本區本年度裁廢雷村、休甯、大壕營、小坡、東灘、新里莊及瀆處之雨金鎮等七副場，僅留鹽池窪、瀆泊灘、孝同三正場，產額奉核定爲一〇〇，〇〇〇担，實產一三七，六二三。〇一担，計增產三七，六二三。〇一担。至鹽質方面，自實行就場征稅後，各鹽戶深知關係鹽之銷路，及存廢問題，利害切已，無不力謀改善，較諸往年，確有進步，如瀆泊灘鍋鹽，含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鹽池窪場鹽，含氯化鈉：普通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以是本年新產之數，均能暢銷，所餘無幾。至裁廢各場，均已發給平灘費，實行平毀。

山 西 區

本區產鹽，解池場以外，尚有晉中晉北土鹽，惟土鹽分散各鄉村，向係隨產隨銷，並無集中鹽場，且產少質劣，管

理不易，自當逐漸取締，解場則因受敵寇八年之蹂躪，產商瀕於破產，上年應辦冬工，既全停頓，今年春工，復未完成，雖勉強開晒，而在晒製時期，雨量過多，妨礙產製，致本年度實產數，僅為二八三，〇八八・一二担，較原定額產數一，五〇〇，〇〇〇担，短少甚多。

東北區

東北全區，共有八個鹽場，即遼西之興綏、錦西、綏豐、盤山等四場，遼東之營蓋、復縣、金州、莊河等四場。一月間，國軍推進錦州，接收遼西四場；四月間，營口收復，接收營蓋場二三道溝兩區；九月營蓋場塘窪及紅鹽白旗廠，續告克復，該場始得全部控制；其餘復縣、莊河、金州等場，雖經分別派員推進場區附近據點，準備接收，祇以場區共軍未經肅清，收復有待。已接收各場中，興綏、錦西、盤山三場，均係民灘，損壞較輕，且係舊法製鹽，故本年春晒，均已復舊，其餘營蓋、綏豐兩場，經日人多年經營，已採用電力設備，惟收復時，迭經蘇軍及其軍連續破壞，一切設備，蕩然無存，接收後，雖盡力計劃，歸復舊晒，而因人力物力，兩俱艱困，採購物資，尤感困難，截至本年底止，尙未能完全規復。全年額定產量為五〇〇，〇〇〇擔，實產七九八，六五六・四五擔，尙超產二九八，六五六・四五担。

兩淮區

本區板、中、濬、濟四場池灘共三千餘份，大部尙為共軍佔據，上半年本局可控制者為板浦場五五二份又半份，中正場六三份，大浦鹽田二六份，春夏之交，陰雨連朝，以致產量不豐，十月以後，軍事推進，中正場池灘七一九份，始全部收復，惟時屆冬令，旺產時期已過，收復部份，秋掃亦屬有限，故本年產量，較預計為低，全年共產一，四九三，一三三・九〇担，較額定產量一，五三一，二五〇・〇〇担，計減產三八，一一六・一〇担。此項成鹽，為體恤商艱計

均經本局整款收購。

淮南戰前原設六場，復員後，裁廢新興、伍佑、餘中三場，旋奉核准，改設新伍、草安、掘餘三場，全年額定產量一，〇〇〇，〇〇〇担，嗣改爲七五〇，〇〇〇担，而實際因所屬各場，迄未收復，故無產鹽數。

湖北區

本區原爲銷區，僅應城石膏礦筒中出產膏鹽，數量有限，自二十四年成立應鹽管理局後，因情形特殊，尙未能嚴格管理；本年四月成立應城分處，積極督導整理，扶植各商恢復生產，並指導改良產製，加強組織，減輕成本，各礦噸廠棧，均已陸續復業，全年產額，原經參酌戰前產量，核定爲三〇〇，〇〇〇担，嗣因自八月份起，始能正式管理生產，故按時期比例，減爲一二五，〇〇〇担，截至年底，實產五八，九五四。五八担。銷區仍以應城、京山、天門三縣爲限。

湖南區

本區湘潭膏鹽，於復員後恢復產製，惟以成本過昂，不合經濟條件，奉令逐步取締，限兩年完成，本年已將鹽質淡劣之峒，一律裁廢，其鹽質較優峒，則令其集中產製，俾輕成本。春間因物價波動，各公司無力支持，相繼停業，至五月間製鹽者僅惟一、謙頤兩家，七月又先後停業，截至年底止，復業者僅精益、光華兩家，全年共產膏鹽三，四〇〇。一二担，與額定五〇，〇〇〇担數目，相差甚多。

川康區

本區轄自流井、貢井、犍爲、樂山、井仁、資中、大足、鹽源、彭水、忠縣、江安、筠連、雲陽、大甯、奉節、開

縣、長灘井等十七場，筠連、江安、長灘井各場及雲陽之坳口場，因產量極微，已先後奉准裁廢。川鹽產額本重，如不加以改良，今後外銷，難與海鹽角逐，已督導自貢兩場，組織三個真空製鹽公司，派員赴國外考察，訂購機器，加緊建設；犍樂亦着手籌備集中生產，現先採取分區集中辦法，此後鹽質，自可逐漸改良，鹽本亦可望減輕。全年產額，核定五，八五八，六四〇担，實產六，三六二，〇四七。二〇担，計增產五〇三，四〇七。三〇担，關於官收，資中、開縣、奉節、忠縣、彭水、大足、井仁、雲陽、大甯、長灘井、及犍樂場票鹽，已自六月起先後停止，自貢犍樂引鹽，則截至本年年底，始行停收，全年官收場鹽，包括過渡官收在內，共五，九五，二五八。九九担，與額收五，八一五，四四〇比較，計增收一三五，八一八。九九担。

川北區

本區本年度奉令調節產量，額產定為一，五〇〇，〇〇〇擔，經依照既定計劃，督飭辦理，除嚴密考核井灶生產能力，厲行產鹽歸倉管制外，凡過於散漫不便管理之井眼，遇有病漏，一律限制收復，並加強防緝，其無故短產，有走私嫌疑者，照章嚴行處罰；施行以來，因管理加強，私漏減少，雖限制修復井眼，而進倉鹽量，反有增加。全年實產一，七二五，八二六。七七担，較定額增加一二五，八二六。七七担。

本年仍承上年舊制，推行委託商收，惟因商租鹽倉，資金籌集困難，公家貸款有限，不敷周轉，兼之鹽倉管理人員難得適當人選，辦理多有未善，經另擬改善辦法，呈准由灶戶分組自辦收售，一面加強管理，收效尚宏。

兩浙區

本區所屬鹽場，計有餘姚（包括金山）、定岱、黃岩（包括杜澗）、錢清、北監、雙穗、長林、南監、玉泉（包括

長亭)、及甯屬之清泉、大嵩、穿長、浙西之黃灣、鮑郎、蘆源等場；此外，蘇五屬區之袁浦場，原隸本區，本年七月，奉令劃歸上海鹽務辦事處管轄；而原屬閩區之沿浦場，則於六月間劃歸本區。全年產額，規定爲四，八八：〇〇〇担(原定四，五〇〇，〇〇〇担，另加袁浦場上半年產額合計如上數)，實產因春夏兩季，陰雨連綿，八九月間，沿海復遭暴風雨侵襲，加之錢清坍江，在在均足妨礙晒製，僅產四，五〇五，四八六。九三担，計減產八二，五一三。〇七担。

上海區

該處於七月一日成立後，奉令將原屬兩浙區之袁浦場，劃由本區管轄，該場復員伊始，一切設備未周，產鹽初未歸倉，係在場署管制下，由商選向產區採購；嗣經積極整頓，加強場區員警與倉房設備，嚴密管制，於十二月間開始辦理產鹽歸倉。綜計自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產收鹽數，逐日增加，十一月份且有超額，本年下半年額定應產一六二，〇〇〇担，實產一二八，四二一。三五五担。

兩廣區

本區本年以量銷配產適合供求爲原則，凡不合生產經濟條件之漏灶，均予逐步裁廢，產額定爲四，五〇〇，〇〇〇担，內原粵東局二，〇〇〇，〇〇〇担，原粵西局二，五〇〇，〇〇〇担，截至年底止，共產四，六〇六，四九二。二四担，較原定額稍有超溢。

場鹽稅收後，悉令歸入公倉堆坵，或暫收入私有儲鹽處所，由公家蓋印封存，聽候配放，並按照成數，酌予歸坵貸款，配鹽時，免息扣回，堆西區接管未久，儲鹽及防私設備，尙未建立，故歸坵貸款辦法，僅先在東區各場局部推行。至場鹽官收，本年已奉令停止，惟爲疏運場積，救濟鹽民生活計，曾在場酌量收購滯銷鹽斤，運至廣州儲存，作爲常平

屯鹽。

福建區

本年場產，配合戰後經濟建設，首先着手整理鹽場，計福清、鑑江、南埕三場，全部裁廢；滄美之永甯、金井、江下、後店、四區零散鹽坎計七、二二二坎，與沿浦新復七區計一二、四三九坎，均予剷除；沿浦場移還浙區管轄，其寮嶼區計一、五四四坎，由本區執行剷除；埕邊場併歸山腰場管轄；福清之韓厝寮保留，併入莆田場管轄；此項整理工作，均已於本年完成，其他各場之零星鹽坎，則奉准列入下年度辦理。各場清澆設備，業已普遍實行，並不時派遣技術人員前往督導，鹽質已日見改良。全年核定產額一、〇〇〇、〇〇〇担，實產一、〇二五、八七七·三六担，計溢產二五、八七七·三六担。

台灣區

本區於四月起接收全區鹽場，計設置鹿港、北門、布袋、台南四場署，又設置七股、烏樹林兩分場署，七股隸屬北門，烏樹林則隸屬台南，場務行政，即歸此項場署與分場署辦理。至產鹽業務，係由台南鹽業公司經營，該公司係接收前台灣製鹽株式會社及南日本製鹽株式會社合併組設而成，所產鹽斤，均由本局按照核定場價，全部給價官收。

本區產鹽，除晒鹽外，又設布袋洗滌鹽工廠，及安平（在台南場）再製鹽工廠各一所，產製洗滌鹽及再製鹽，為提高鹽質，減輕成本計，本年復在台南安平籌設真空製鹽工廠一所，以原鹽加工製造食鹽，業已開始建造廠屋，及裝置真空鍋，惟工程較鉅，年內尙未完成，全年額定產鹽九〇〇，〇〇〇担，實產（洗滌鹽再製鹽除外）共三，七八八，〇七九·一八担，計增產二，八八八，〇七九·一八担。

雲南區

本區本年度產額奉核定爲一、〇〇〇、〇〇〇担，實產八七二、五五〇。八四担，（包括包課井鹽數）計短產二二七、四四九。一六担，短產原因，可歸納爲下列五項：（一）各場柴薪來源稀少，供不應求。（二）滇中區元永、阿陋、琅井及白井場製鹽原料缺乏。（三）迤南區磨黑、按板等場，井瀆坍塌，影響原料採汲。（四）迤西區各場存鹽壅積，全面節產。（五）物價波動頻速，薪本雖隨時調整，仍難配合需要。

本年灶產鹽斤，仍由公家墊付薪本，一律歸倉，全年收倉鹽斤，共計七九四，二二三。三四担。至各場加礮工作，除滇中，迤西二區早已實行外，迤南區僅磨黑場製鹽，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始加礮，其他各場，因購置加礮用具，極感困難，兼之辦理加礮人員缺乏，普遍實施加礮工作，尙屬有待。

第三章 運銷

長蘆區

蘆鹽運銷，自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後，商人報運，極爲踴躍，一、二、三各月，竟達飽和狀態，惟不旋踵，反呈極端疲滯，此種不正常之暢銷與疲滯，顯係商人以鹽斤可以隨時報運，稅率低時，踴躍搶購，加價則觀望不前，官方無法加以控制，蘆局爲補救此種畸形現象，經按照所有登記商號，以抽籤辦法，排定號次，規定在某一段期內，由某號至某號，依次報運，並對商人所報担數，酌予限制，藉以維繫正常狀態，施行以來，尙著成效。至運輸方法，大抵可分船運、車運兩種，鄂沽居南北運河涇河等諸水之間，以船運者爲最多，其鄰近鐵路沿綫各地，則皆以大車運載，多配塘、新、

漢各站鹽斤；鐵路不能直達者，則用火車或民船轉運。全區額定運鹽數量，為四，七四八，〇〇〇担，實運四，三八二，八九二・一三，担計減運三六五，一〇七・八六担。銷鹽數量，包括漁農工業用鹽與濟銷揚子四區及出口鹽斤在內，共計四，九五五，五四八・一〇担，較額定九，〇〇〇，〇〇〇担，計減銷四，〇四四，四五一・九〇担，原因係晉、豫交通，尚未恢復，原定濟銷該兩處之鹽斤，未能如數運往行銷，是以未能足額。

河南區

豫區食鹽，戰前係賴蘆、潞、淮、魯各區接濟，復員後，原有運輸路線，迄未完全恢復，除濟鹽仍循故道，由太陽、洪陽等渡入豫，以及甘鹽、陝晒鹽，係由隴海鐵路及長坪公路輸入外，所有蘆、淮、魯各鹽運輸，大部均須輪運上海再轉浦口或漢口，改裝火車而至豫境各地，在隴海東段發生梗阻期間，則繞道漢口，再轉平漢鐵路運豫，全年額定運鹽數量為二，五六二，〇〇〇担，實際官商兩方，共運蘆、潞、淮、魯、甘、陝晒硝土鹽一，六七七，二五四、五五擔，計減運八八四，七四五・四五擔。

銷務放棄管制後，當即鼓勵商人自由辦運，惟本區交通情形，迄未恢復常態，因而波及市價，調劑平抑，斂費周章，經辦運常平鹽五〇，〇〇〇擔，以備供需失調，鹽價劇漲時，發售調節。綜計全年實銷官商鹽斤，共一，五九四，一六五・八七擔，較額銷一，二〇〇，〇〇〇擔，計增銷三九四，一六五・八七擔。

山東區

本區格於環境關係，區內各地，多為共軍盤據，故本銷鹽斤，僅在青市及濟南兩地，設有機構，辦理供應，其他各地，尚難推進，而本銷鹽亦僅以青市較有確切數字。惟在敵偽時期，人民購存甚多，且未收復之鹽場，密運青市，雖經設

法防杜，而偷漏沖銷；仍所難免。濟南一地，因交通不暢，端賴肩挑小販，自共軍控制下之永利、王官兩場，轉運至濟，補稅行銷，數目至無把握；故時有匱乏之虞。外銷以運往京滬及揚子四區爲多，但亦因運具缺乏，交通阻礙，商人多觀望不前，魯局爲推進運務，不得不相機從事，先辦官運，一面多方設法，招商承運，由本機關協助，覓定船位，分頭進行，京滬與揚子四區之鹽運，乃得展開。此外政府爲與日方交換物資，奉令撥鹽贖日，在本區鹽斤外銷部份，亦佔重要。總計全年額定運鹽數量爲三，五六〇，〇〇〇担，實運四，〇三三，九四二。八二担，計增運四七三，九四二。八二担，額定銷鹽數量，包括漁農工業用鹽及出口鹽，共七，四〇〇，〇〇〇担，實銷三，四九二，五八四。〇八担，計減銷三，九〇七，四一五。九二担。

西 北 區

本區本年內外銷運輸；急切如故，而工具缺乏，較前尤甚，除積極招僱民間工具趕運外，並利用甘肅驛運處膠車，協助運輸；當與該處洽妥，以該處放空膠車，由涼州、永登；分別運鹽至天水、蘭州。爲趕運灌倉鹽斤及濟陝交斤鹽斤，則辦理工具貸款，加強運量，計分由隴東、固原辦理鐵車膠車貸款，涼州、一條山、中衛等處辦理駱駝貸款，貨額計膠車每輛四十萬元；鐵車每輛十五萬元，駱駝每隻三萬元，貸款後，編隊押運，頗見成效。全年本銷額定運鹽數量，爲九七〇，八〇〇担，實運四三二，八〇四。八一担，計減運五三七，九九五。一九担。至銷鹽制度，仍依照上年辦理原則，放棄管制，實行自由運銷，已往過渡據點，如徽縣、饒店、岷縣、隴西、臨洮、定西、泰安、永登、靜甯、大靖等局處，因奉令緊縮，已將存鹽運清；先後裁撤，所有各地銷需，統由蘭州、涼州、天水、平涼、一條山、中衛、固原、靖遠、高台、漳縣、甯夏、西甯、湟源各永久據點，統籌供應，全年銷額核定爲五五〇，〇〇〇担，實銷九九九，七五三。七六担，計增銷四四九，七五三。七六担，西北上年存鹽甚豐，此項增銷鹽斤，即由各據點隨時配濟。

本產外銷濟陝鹽斤，全年應運一四一，〇〇〇担，實運一三六，九一三。〇四担，不足之數，已照陝甘兩區洽定辦法，由陝招商來甘，領運足額，此外並委託商人承運五四五，九一三。九〇担，官商總運額，計超運五四一，八二六。九四担。

陝西區

本區鹽運，參酌鹽源及運輸難易，以鼓勵商運及辦理區際官運為原則，所有本產本銷、接運本銷及轉濟豫鄂鹽斤，均按此原則辦理；惟豫鄂食需，自沿海鹽場，相繼收復後，已改以海鹽接濟，本銷亦因上年岸存甚豐，加之交通不便，濟陝甘露鹽，未能照交，鹽運是以未能足額。全年規定本產本銷運額為二五〇，〇〇〇担，實運二四六，一三四。一九担，計減運三，八六五。八一担，接運本銷數量為四五六，〇〇〇担，實運四四二，六四一。二三担。計減運一三，三五八。七七担。

全區食銷，係以陝、甘、滄三種鹽斤，配合供應，除由商自產區各據點倉，運至本區各自銷區自由行銷外，陝處並視各處需要情形，隨時接收西北運至寶鷄、雙石鋪、漢中、咸陽等地甘鹽，及晉局運至潼關潯鹽，分別輸轉；總計本年區內互轉主要運統，計分為長乾成、咸西、寶雙漢、朝華西、潼西等五段。全年銷額，核定為六〇〇，〇〇〇担，實銷因本區朝、潼、孝廟灘所產銷晒鹽，價格較甘、潯鹽為低，暢銷甚多，共銷七五五，四〇四。〇九担，計增銷一五五，四〇四。〇九担。

山西區

本區本產本銷潯鹽，應運銷九三六，〇〇〇担，實運二〇四，七三六。二四担，計減運七三一，二六三。七六担。濟陝潯鹽，應運銷四〇，〇〇〇担，濟豫潯鹽，應運銷二〇四，〇〇〇担，兩共二四四，〇〇〇担，實際本產外銷運鹽

數量，共合四三三，七〇〇担，計起運一八九，七〇〇担。濟陝鹽斤，係以招商代運方式試辦官運；濟豫鹽斤，除其中兩萬担，係由豫處自辦官運，由晉局加以協助外，其餘均係發商代運。至接運盧鹽本銷，核定為一〇四，〇〇〇担，實運包括補徵流散鹽在內，共運三三六，一八七。二六担，計起運三三二，一八七。二六担。

本區銷鹽，初係推行自由政策，惟晉南近場地帶，戰時流散民間鹽斤甚多，銷數寥寥，晉中則銷路頗切，經即鼓勵商人，接運石門蘆鹽，補稅入境，由商人自由運銷，盧鹽起運，即由於此。入冬後，場產短絀，屯積風熾，為因應時宜，經呈准暫時加以局部管制，計將晉南現由政府控制各縣，按每人每月食鹽一斤，予以價售，由各縣政府指導正當商號，或組織合作社統購統銷，各負該縣民食責任；一面由晉局登記合格運商，視鹽源豐歉，酌予配放，以補各縣承銷之不足。全年本銷鹽斤，除晉北、晉西、晉東南各地，為共軍盤據無法進行外，原奉核定為六〇〇，〇〇〇担，實銷三五八，〇五九。〇四担，計短銷二四八，九四〇。九六担，雖銷額短絀，而在破碎環境中，則已盡其相當努力矣。

東 北 區

本區鹽運，官運與商運並行，各地奉准辦理常平鹽，大部均由官運，其他則用商運，常平鹽運儲地點，暫定永吉、長春、四平、瀋陽、朝陽等地，鹽斤均由遼西之興綏舖西及遼東之營蓋等場發運，先由各灘區利用火車馬車或輕便鐵道平車運至場地集中，再經鐵道分運各指定據點屯存。至商運鹽斤，因本區鐵道，被蘇共軍連續破壞，受創甚鉅，營運至感困難，對於商鹽撥車裝運，尤感棘手，該局為扶植商運，經訂頒管理鐵路運輸商鹽辦法，凡商鹽出運，規定均以管理局名義向路局軒運，用求迅速；報運地點，初僅限於永吉、長春、四平、瀋陽、朝陽等地，嗣為便利商民計，續經核定報運地點，不予限制，惟托運手續，仍歸管理局代辦，所有原訂之管理鐵路運輸辦法，亦予修正，全年核定運鹽數量為五，七四四，〇〇〇担，實運五六九，二〇三。四〇担，計減運五，一七四，七九六。六〇担，僅達原額十分之一有強。

本區銷額，核定全年本銷二，六〇〇，〇〇〇担，漁農工鹽一，〇〇〇，〇〇〇担，又輸出鹽一，〇〇〇，〇〇〇担，嗣食鹽銷額，減爲一，六〇〇，〇〇〇担，農工用鹽，暫免領銷，漁鹽估計可銷六〇，〇〇〇担，輸出鹽以存鹽無多，本年度亦予減免，全區食銷，以商鹽爲主，官鹽爲輔，商鹽不足，或市價高於倉價時，則將官鹽開倉拋售，以濟銷需，而不鹽價。各商由場運往腹地鹽斤，初採取歸倉輪橋核價配銷辦法，於自由運銷之中，仍寓管制之意，嗣爲鼓勵商運，復將輪橋配銷辦法暫停，對於商鹽亦放棄硬性核價，任其自由競銷，倘遇市價暴漲，仍可拋售官鹽，加以平抑，全年運同放銷漁鹽在內，共銷官商鹽及補征流散鹽二，三八七，九六三・九六担。

丙 淮 區

本區鹽場，除行銷近場五六岸徐五屬及皖北二十二縣外，尚須運濟豫省與揚子四區，惟因淮北場區及皖北各地，多爲其軍佔據，地方秩序，未復正常，僅賴散商營運，加之海輪稀少，隨海東段軍運，自九月十三日起，爲其軍切斷，又告停止，而徐蚌與豫區鹽，勢須設法運濟，經百端策劃，發動商人辦理旱運，由場穿過其區，輾轉運至徐蚌銷售，並規定繞道京滬運濟辦法，以資補救；但至四月間，其軍復開始扣留該局稅票，阻撓鹽運，旱運雖可續辦，爲數亦屬有限，經另行設法，招集留滬運商，返海辦運，並商請全國船舶調派委員會派輪來海裝鹽，分別運濟各岸銷售，四月以後，輪運乃漸次增多。全年運額，核定爲三，八八四，〇〇〇担，實運二，八三二，九一六・九七担，計減運一，〇五一，〇八三・〇三担；銷額核定爲一，九五〇，〇〇〇担，實銷連同漁工用鹽在內，共計一，二五五，九三八・五八担，計減銷六九四，〇六一・四二担。至本產外銷，包括運濟鄂皖豫在內，共運二，四六四，五九一・〇六擔，其中一部份，係呈准借運蘆鹽加運至各該岸銷者。

淮南運道，區內以小運河及裏下河爲主幹，外運則由內河入江，溯江而上，在自由運銷之現制下，行鹽路線，原不

應予以限制；惟淮南管轄區內之江北十七縣，大部份尚未恢復，鹽源皆由共區透漏而來，就場征稅，既不可能，國軍佈防，僅及點線，商人乘隙偷漏，防不勝防，不得不呈准擬定行鹽路線，並就各查徵據點，擬定進口報稅路線，查驗補征，實施以來，尙著成效，全年稅放鹽斤，計內銷爲二九三、四〇一、三八担，較額定七五〇、〇〇〇擔，計減銷四五六、五九八、六二担，外銷僅對湘鄂贛，暫行停運，其對皖對豫以及下關所轄區域，仍照常稅放，全年共運銷九六三、〇三五、〇五擔。

湖 北 區

本區依照規定，於本年一月間，開始招商登記，赴產區辦運，計漢口一處，共有登記運商一百一十家，全年運額，核定爲二，四〇〇，〇〇〇擔，因商人辦運踴躍，乘之五月以後，銷市轉旺，鹽價穩定，接運鹽額，包括海鹽、川鹽、洗滌鹽、再製鹽及常平青鹽在內，共二，一八五，九五九、三五担，僅減運二一四，〇四〇、六五担。

區內互轉，計有漢口至武穴、新堤、樊城，宜昌至沙市、新堤、漢口，新堤至漢口及樊城至鄖陽等線；萬縣屯存國防屯鹽，除派聯絡員駐萬疏運外，並飭由鄂西分處覓僱木船繳萬接運，及招致運商墊款繳船代運，原已恢復之沙樊綫，及原有香穀、甯鄖兩綫，均已先後停運。

全省銷區，除施屬七縣原爲楚計岸，於復員初期劃爲川康區管轄，巴東、秭歸、興山三縣，行銷雲巫鹽，亦劃歸川康區，由場直接配銷，黃梅銷區，劃歸九江分處就近轄銷外，計由本區供銷者爲漢口武昌六十縣市，人口一千九百六十餘萬，爲確定各分支處供銷責任及推銷川鹽，經劃全區爲五個分區：計鄂西宜沙，行銷川鹽，鄂中鄂北，川海鹽並銷，鄂東行銷海鹽，應城天門京山三縣專銷管鹽。鹽斤到岸，實施歸倉，核價輪銷，嗣於六月一日起，恢復鄂岸輪檔配銷辦法，凡到漢商鹽海鹽，一律按到岸先後，依照規定倉價，分檔排售，十一月一日起，復於漢口分處設立售鹽部，實行商

鹽集中輸售，粗、洗、再鹽，均分檔配銷。全區銷額核定一，五〇〇・〇〇〇担，實銷包括川鹽（包括雲巫鹽）、海鹽、膏鹽及變價敵偽鹽，共二，八一三，五六九・六五担，計增銷一，三二三，五六九・六五担。此外尙屯存常平鹽二七〇，〇〇〇担，計漢口屯儲一〇，〇〇〇担，樊城五〇，〇〇〇担，宜昌一〇，〇〇〇担，其中騰運青鹽一〇〇〇，〇〇〇担，價收漢口商海鹽約四〇，〇〇〇担，移運本區萬縣屯鹽二二〇，〇〇〇担，暨本區舊存雲甯鹽一〇，〇〇〇担。

湖南區

湘省原爲淮、粵、川鹽併銷區域，戰時淮、粵鹽來源阻滯，全省食鹽，端賴川鹽供濟。迨抗戰勝利，濱海鹽場，次第收復，淮粵鹽逐漸內運；惟復員伊始，海運窳屬未暢，鐵路公路，均待收復，是以內運海粵鹽，爲數不豐，仍賴川鹽接濟，經在宜設站趕運，同時分洽粵局，放運商鹽，辦理運商登記，並鼓勵商人，赴滬辦運，除川鹽外，餘均由商自由運輸，不加限制，嗣奉核定，本區鹽源爲川鹽、粵鹽、淮鹽、魯鹽，八月後，復以魯鹽須儘量輸日，改配華北鹽業公司洗滌鹽，其實本年接運外鹽數量，除川粵淮魯等鹽及洗滌鹽外，尙有一部份浙鹽在內，本年運額，核定爲二，五〇六，六六五担，實運一，七二五，九四六・九九担，計減運七八〇，七八一・〇一担。

復員後，奉令疏銷川鹽，並核定每月銷額爲一〇〇，〇〇〇担；惟湘省東隣贛區，南毗粵桂，西連川東，北接鄂境，犬牙交錯，水陸運綫，又極紛歧，本身既不產鹽，來源較遠，運費既重，稅率較高，鄰區低稅鹽斤，難免入湘衝銷，以致川鹽銷市疲滯，嗣設卡查驗，並將低稅粵鹽，加以管制，凡入湘粵鹽，應在衡邵及以南二十餘縣行銷，不得運至衡邵以北，或由邵陽西運，同時並規定川粵鹽搭配辦法，在衡陽者，按一與點五之比搭配，在邵陽者按一與一之比搭配，以資管制。對於商運海鹽入湘，統按運銷地點遠近，核定最高售價，其搭配川鹽，輪檔配售，其搭配標準，計長沙岳陽湘潭三據點，按海一川一之比例搭配，益陽常德津市三據點，按海一川二搭配，爲防止海鹽湧到，跌價競銷，並奉准頒布

湖南區商運海鹽輪船配銷實施細則，轉飭各商遵守，鹽價賴以穩定，全年銷額，核定爲一，二五〇，〇〇〇擔，實銷一，九四七，九六七・九〇擔，計增銷六九七，九六七・九〇担。

江西區

本區鹽源，奉核定每月接運淮、粵、閩、浙鹽共一〇〇，〇〇〇擔，十月呈准按全區人口，以每人月食一斤計，定爲每月一三〇，〇〇〇擔。鹽斤運輸以商運爲主，官運爲輔，商運原係由各商直接就場繳價辦運到岸後，自由行銷，嗣於八月間規定入境商鹽，一律須在各據點歸倉，核本輪銷，故商運鹽斤入贛，仍應轉運各據點歸倉；至官運部份，則係由產區依額統籌配運，直接代運至各洽定地點交斤，全年運額，共合一，二九〇，〇〇〇擔，實際接運鹽斤，因產區超額交斤，商運踴躍，運額均有超過，全年共運一，四二一，七八二・二四擔，計超運一三一，七八六・二四擔。各綫運費，均經隨時調整，用能控制運具，溝通鹽源，原設運輸處，因戰後交通，漸次恢復，自備工具運輸，殊不經濟，已於本年底完全結束。

本區銷數，奉核定年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担，經將各屬銷鹽，規定比額，以資督促；並將浙、粵、閩鹽指銷縣份，分別規定，計江運閩鹽及再製、洗滌鹽，行銷南昌、九江、吳城、樟樹、鄱陽五據點所轄之三十六縣，內綫閩鹽，行銷黎川、南城、兩據點所轄之十二縣，粵鹽行銷贛南、吉安兩據點所轄之二十九縣，浙鹽行銷上饒據點所轄之七縣，商鹽入境，先行歸倉，輪流配銷，爲謀官鹽合理配銷，以期套回官資，並將官鹽照商鹽數二與一之比，按檔搭銷，再製鹽及洗滌鹽，亦按官商鹽搭配原則，與官鹽配檔輪銷，以示公允，全年實銷鹽斤，共一，三六三，六六三・九四担，計增銷三六三，六六三・九四担。

安徽區

本區鹽源：膏類淮、魯、蘆、浙各區供濟，淮南鹽場，尤為本區主要鹽源，祇以該區受軍事影響，未能完全控制，僅將散商收購流散鹽斤以及到達上海之流散鹽，補征運濟。運輸工具，或帆船或輪，有時兼用汽車，除常平鹽自辦官運外，其餘全由商運，全年本銷運額為一，一六五，〇〇〇担，實運一，一七〇，八二二。六八担，計增運五，八二二。六八担。

全省銷鹽區域，原為皖省之六十二縣，春間，皖北二十二縣，劃歸兩淮；天長一縣，改隸淮南；八月滁來全三縣，改隸下關；現時實銷縣份，僅三十六縣。全年銷額，核定為七〇〇，〇〇〇担，實銷一，一五一，九五九。四五擔。計增銷四五。一，九五九四。五担。

下關區

下關地縮長江上下游鎖鑰，又當京滬、津浦兩路咽喉據點，所有蘆、魯、淮、浙各區場鹽，濟鈔湘、鄂、皖、贛、豫諸省食鹽，皆賴下關為轉運樞紐，南京市及江甯六縣與皖屬滁來全三縣民食，尤賴下關為供應配銷，水陸交通既便，商販夾私漏課，在所難免。本局針對此種事勢，除由該局執行掣驗以外，並着重於查緝，舉凡水陸鹽運，不論舟車撿販，概須責令商人，遵照正常路線行運，並持憑運鹽執照或銷鹽准單，向必須經過之查驗卡據點，申報掣驗；凡屬流散鹽斤，尤須遵照正常運線，自動至各卡請求報驗補稅，如繞越設卡地點，或不照規定運線進口報稅而被查獲者，無論是否在查驗補稅征綫上，均認為有意走私，一律以私論處。一年以來，共掣驗鹽斤四，四一七，一一八。三八担，查驗補征鹽斤，共計二，〇六六。六二担，緝獲私鹽一七六担。

本銷運額，規定為二四〇，〇〇〇担，除利用京滬、津浦火車運輸外，長江及滁河鹽運，多為帆船或輪運，至由據

點轉入各縣四鄉零銷者，則以汽車手車或肩挑轉運。全年共運三七四、四二八。七三担，計增運一三四、四二八。七三担，銷額因所屬各縣受戰事影響，數量較少，嗣共區收復，八月復接管皖屬潞來全三屬銷務，銷務始漸次開展，全年規定銷量爲二四〇、〇〇〇担，實銷三七四、四二八。七三担，計增銷一三四、四二八。七三担，除接收敵僑存鹽外，其餘皆由兩淮、上海、山東、長蘆、兩浙等區分別運入。

川 康 區

本區鹽運：因三四月間井陘段修理沿灘堰閘，鄧滬段沱江水枯，撥船減載，全年只運五、〇七一、一五八。〇六担，較定額五、八七四、七二〇担，計減運八〇三、五六一。九四担，外銷鹽在八月以前，因軍運艱難，較鹽運尤急，輪船運鹽，噸位極少，木船又以復員關係，同感缺乏，該局雖奉准接收花紗布管制局大小木船一四七隻，爲免除管理困難，亦未加以利用，致淪宜段湖楚鹽，未能如額運足。

全區轄銷縣份，曾經加以調整，原銷隄爲場鹽之永保計，納計兩銷區，改爲專銷自貢場鹽；永邊銷區，改爲隄、自兩鹽合銷；黔南區之獨山、鎮遠、三都、荔枝、丹寨、錦屏、從江、榕江、黎平等九縣，原係川粵鹽併銷，現則限定每月只准行銷粵鹽五千担；黔東區之松桃、銅仁、天柱、玉屏等四縣，行銷川淮鹽，現改爲暫由川鹽專銷，俟淮鹽來源許可時，再行調整；川省南北兩鹽，仍暫行各銷舊有銷地，並以單照限制侵越，非奉令准，不得變更；雲陽、大甯兩場票鹽，在場收足全稅，仍舊行銷鄂屬秭歸、巴東、興山三縣，其原銷之長陽縣，由宜昌據點配售；鄂省施屬七縣，則劃爲本區本銷範圍。全年銷額核定爲四、四〇〇、〇〇〇担，實銷四、六九四、八〇五。五四担，計增銷二九四、八〇五。五四担。

川 北 區

本銷各地鹽斤，概由專商自行到場領運，除沿洛江沱江凱江及嘉陵江兩岸，利用短程水運外，所有大部陸運，均賴人扶肩挑背負，或馱馬板車，輾轉運輸，運道縱橫交錯，遠達邊僻銷地，本年運額，核定爲一，五〇〇，〇〇〇担，實運一，七四一，一二五。五九担，計增運二四一，一二五。五九擔。至外銷官運濟陝鄂鹽斤，勝利後，已先後奉令停運，惟陝南二十一縣，向爲川甘鹽合銷地帶，仍由商人報經南閬場署廣元驗卡繳納差稅，轉運陝南各地濟銷，其未向廣元報驗補稅，逕行運入陝境者，則由陝處查驗補征，准其自由銷售。

關於配銷方面，自銷務放棄管制後，原准商人自由競銷；惟爲調節供需計，鹽斤銷售，仍由本局參酌舊有銷區及需要情形，予以合理調整，故本年仍沿舊制，依各縣人口與需鹽數量及民食習慣，以十場爲配銷中心，並就全區地理交通情形，劃分配銷區域，計配銷地區，爲川省西北五十二縣，除資陽、銅梁、廣安、岳池、安岳等五縣，係與川南鹽合銷外，其餘均爲專銷，商販到場領鹽，在護運單上加蓋戳記，標明指銷地點；實施以來，在本區場岸間，尙少爭執，惟接近南鹽各地，因成本高低懸殊，時虞侵越，當經呈奉核定以單照限制，如查獲越境行銷鹽斤，即按單照不符論處，以杜糾紛。全年銷額，核定爲一，二〇〇，〇〇〇担，實銷一，七四一，一一四。五一担，計增銷五四一，一一四。五一担。

兩浙區

本區鹽運，除由商人繳納稅價自運外，必要時亦採招商代運方式，運達各據點濟銷。衢縣港口木埕三處，則設立常平倉，運儲場鹽，調劑供需。外銷鹽斤，包括濟贛、濟皖、濟滬市及蘇五屬，亦以商運爲主，不足之數，則由公家招商協運足額。全年本銷運額，原定三，〇四四，〇〇〇担，因原銷浙鹽之蘇南區及松鹽銷地，於是年一月至六月止，劃歸兩浙區管轄，所有各該月份前蘇南區應接浙鹽額六三二，〇〇〇担，及應運松鹽二二〇，〇〇〇担，統併作兩浙區本運

額計列，故運額應爲三、八九六，〇〇〇担；實運四，一八七；一六〇・三七担，計增運二九一，一一六・三七担。

銷務放棄管制後，原有銷地機關，多已撤銷，僅在永嘉、平陽、臨海三地，設立三據點倉，辦理過渡時期轉運銷鹽及鹽斤轉運事宜，在自由經營原則下，准許任何商民就場就倉，價領行銷，因之各地鹽店林立，民食稱便。漁鹽係於七月間收回自辦，大率以就場配放爲原則，爲便利漁民計，旋復先後在漁區酌設發售所，以利供應。至工業用鹽，奉准購用浙鹽者，僅有兩廠。全年銷額核定爲二，九〇〇，〇〇〇担；實銷三，四八五，六二五・五一担，計增銷五八五，六二五・五一担。

上海區

上海地扼揚子四岸鹽斤輸入之咽喉，辦事處成立後，除管理本屬運銷業務外，仍須兼理海鹽內運查驗監轉及督商辦運事宜，本年度自七月以至十二月，本產本銷數量，雖未能照額運足，惟接運本銷鹽額，則尚有超過，且接收前松江分局存鹽及敵僑存鹽甚多，一面並嚴密查緝淮魯流鹽，補征行銷，銷需尙能供應無缺。計下半年本產本銷運額爲二二〇，〇〇〇担，實運一二八，四六九・三〇担；計減運九一，五三一・七〇担，接運本銷運額爲七五二，〇〇〇担，實運包括商運浙區場鹽及蘆區再製鹽洗滌鹽在內，共七五二，五〇二・三一担，計增運五〇二・三一担。至查驗補征流鹽據點，計有吳淞、瀏河、江陰、常熟、福山、潘浦、崇明等處，均就各該流鹽進口處，報驗補稅後，由商人自運本銷或外運皖豫區行銷，此外並奉准辦運常平鹽，於十月間開始向魯、閩、蘆各區洽運，截至年底，第一批青鹽三〇，〇〇〇担，已僱招商局輪裝運來滬，其餘亦正在分頭洽運中。

蘇五屬銷區，原爲舊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所屬二十五縣，暨安徽省郎溪一縣。人口達一千餘萬，戰後，郎溪縣劃歸安徽辦事處管轄，長江北岸之啓東、靖江兩縣，及長江南岸鎮江、丹陽、金壇、溧陽四縣，劃歸淮南局直

轉，自此淮、浙鹽始在鎮屬併銷。現時該處所轄蘇省東南二十三縣一市，為全國最繁盛之區，銷鹽以袁浦場本產及接運浙鹽為主，以補征流鹽及商運浙區場鹽與廬區再製鹽洗滌鹽為輔，不足再由上海據點倉配放，全年共銷八八〇，九七〇。六一担，與額定四六〇，〇〇〇担比較，計增銷四二〇，九七。六一担。

兩廣區

本區本年儘量鼓勵商運，僅於新銷交贖官鹽中，由公招商代運，嗣贛區新銷機構裁撤，由新銷至贛屬會昌一段；亦山本區負責辦運，至區內運輸，除廣州常平屯鹽由公招商代運及舊存官鹽逐發步移運外，其他均由商自行運銷，全年本產本銷運額，規定為二，八六四，〇〇〇担；外加粵西部份一，七〇〇，〇〇〇担，兩共四，五六四，〇〇〇担，實運五，〇〇九，一〇五。七九担，計增運四四五，一〇五。七九担。

銷務放棄管制後，所有商運鹽斤，一律就場就倉，征足稅款，准在同一稅率區內，自由行銷，並酌辦程配稅辦法，拓展商銷，嗣該項記稅辦法，奉令停止，復探腹地差稅具保記賬辦法，准商先繳場稅，運岸歸倉，補稅銷售，惟以場地建設，未臻週密，銷地機構，紛紛裁撤，稅重本輕，私鹽衝銷，尤以近場地點為甚，經一面嚴密查緝，一面多方設法，維護正商利益，鼓勵配運，銷務始漸次開展。至外銷鹽斤，以運銷湘省為主，贛省次之，其餘運往滇、黔、閩者，為數無多，均能照常供應。本年銷額，包括廣西部份在內，共三，四二〇，〇〇〇担，實銷四，三一一，八三二。五二担，計增銷八九。八三二。五三担。

福建區

本年鹽運，為趕濟銷需，救濟運輸工具缺乏，經發動貸款造輪，代購燃料，及水陸聯運直帆海運等，藉以利用一切

運輸工具，兼程並進，全年本產本銷運額，核定爲一，〇〇四，〇〇〇担，實運一，八九八，二七六。一二担，計超運八九四，二七六。一二担。本產外銷，外綫由秀嶼及福州運滬轉漳，內綫交贛，由南平運河口、邵武，或由福州船運邵武，此項外運鹽斤，係屬臨時性質，多少視銷區情形而定。

輸日鹽斤，原定以詔浦揚鹽集中沃兜，嗣因該港水淺，並遇颶風，不適輪船停航，第一批六〇，一五〇担，臨時改由福州馬江裝運出口，第二批二〇〇，〇〇〇担，已續集廈門，正待盟方派輪起運。

閩區銷務，自取消公賣店及門市部後，所有各地食需，統由商人赴場自運，指地自由競價行銷，不加限制，其原屯銷區之鹽，則參酌各地供求情形，或予開放，或予減價疏銷，藉以套回資金。漁鹽因兼顧緊縮政策，於漁區擇要設置據點倉，便利漁鹽供應，數量亦較戰時爲充裕。農業用鹽，因農民措款匪易，認領未見踴躍。工鹽則因工業幼稚，雖經免稅扶植，仍乏廠商領用。全年銷額，包括漁農鹽在內，共二，五二〇，二一一。六七担，較額定一，七二〇，〇〇〇担，計增銷八〇〇，二一一。六七担，打破已往運銷紀錄。

台 灣 區

本區內銷鹽斤運輸及輸日鹽斤之集中交運等業務，均由運輸處辦理。該處係由接收前台灣鹽荷役株式會社改組而成，運輸方式，係委託運送店（即內地之轉運公司）及省營通運公司代運，其性質與招商代運相同；惟運送店泥於日人時代舊習，對承運鹽斤，均不允負責包斤，而包裝之皮重，又須依照本省慣例，給付運費，鹽斤短損堪虞，乃於七月杪派員分赴各運線，實地調查，並督飭改良包裝，同時復與各運送店及搬運伙頭商訂承運契約，以資信守，十一月起，又規定占成運商試辦負責包斤辦法，並派員分赴各綫，隨鹽押運，測定途耗數率，一面再與台灣省通運公司及各地運送店，洽訂新約，本區鹽運，始臻正軌。全年本銷鹽運，仍照舊例辦理，按各地專賣品配銷會繳價領購之數，隨時代運，共計

五三五、二四八·九六担，與定額五四〇、〇〇〇担比較，相差無多。

本區運輸工具，除利用火車及輪船外，爲便利場鹽移送，自備有交通工具多種，計各鹽場內有台車鐵軌四、四三八間（每間合六尺），小火車鐵軌二，九〇〇公尺，台車二〇二架，小火車頭十架，小汽船一艘，帆船十一艘，舢板大型者四，小型者五，另有常年租賃之小汽船二艘。台島孤懸海外，外銷鹽斤，均賴輪運，內銷則大多以火車爲主要運具。

銷鹽制度在接辦以前，係實行專賣制，接辦後，如驟予改制，不免扞格難行，乃暫仍舊貫，並在各重要據點，設立配銷管理所，辦理銷務，所有鹽斤行銷，統由各地專賣品配銷會（由各地零售商組織而成），向配銷所繳納價款後，再由台局運輸處將鹽運交各該配銷會轉發零售商銷售，此種銷鹽制度，有顯著之弱點，即爲食鹽自生產以至消費，必須經過配銷會之轉手，不啻增多一中間剝削階級，手續上既多繁瑣，於消費者復無形加重負擔，台局有鑒及此，爰於本年九月，辦理各地官倉團鹽，實行就倉發售，規定凡零售商人，購鹽在一公担以上者，均可赴倉購買，不必經配銷會之手，實行以來，商民稱便。嗣奉令於卅六年起，實行自由貿易，常以台區實行專賣，爲時已久，一般商民，缺乏自由貿易之認識，經呈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先行試辦開放，凡購鹽在一市担以上者，可向各地配銷管理所繳納稅價，持單逕赴各場或近場之轉運倉領運，藉以培植自由商，爲下年度銷務開放之準備。全年銷額，規定爲一，一七〇，〇〇〇担，實銷包括漁農工業用鹽及輸日鹽在內，共二，一九九，〇五四·一二担，計增銷一，〇二九，〇五四·一二担。

雲南區

本區各段官運，除昆明、昭通、保山、下關各常平倉，及蒙自、元江、宣威各倉尙運屯常平鹽與每月配銷鹽額外，餘均先後停辦；嗣宣威、元江二機構，奉令裁撤，滬宜、磨元、元蒙段鹽運，復經次第停辦，全區食需，大部均由商人

運赴各場繳價領運，全年本產本銷運額爲一，二〇〇，〇〇〇担，實運八六八，三三〇・九二担，計減運三三一，六六九。〇八担，接運本銷運額爲一一七，六〇〇担，實運一〇，一一〇・七九担，計減運一〇七，四八九・二〇萬。

銷務放棄管制後，當於一月間將原在昆明由該管理局發售准單之昆明等二十七市縣銷鹽，改由滇中場署直接辦理，原設各銷地據點倉，或已結束裁撤，或正待疏銷存鹽，準備結束，全區已逐漸辦到就場徵稅，收價放鹽；但爲防止距場較遠及鹽斤集散地方，一旦商鹽不敷供應，發生鹽荒起見，經呈准在昆明、昭通、保山、蒙自等地，設置常平倉，囤儲常平鹽，除遇鹽荒時儘量放銷外，並於旺銷時期，將全部常平鹽售清，另行運回新鹽，以補旺銷時期商運之不足，入冬以後，各地銷情暢旺，鹽價均極穩定，全區除滇東十一縣，劃爲川鹽銷區，富、廣兩縣，劃爲粵鹽銷區，宣威一縣，劃爲川滇鹽混銷區外，全年核定銷鹽數量爲八〇〇，〇〇〇担，實銷九六二，九二四・六二担，計增銷一六二，九二四・六二担。

第四章 鹽價

核計場價，係採行保障經濟生產原則，對於收復各場，積極調查產製實況，以爲核定標準成本之依據，其一時未能確查者，並經暫訂簡易核計方法，以資過渡。

據點倉價，由鹽務機關按產運成本及稅費計算。並仍視產運需要，酌予平衡核定，本年鹽本運費，雖有遞漲，而各區倉價，均係分別合理調整，一年來各重要縣市倉價，計增加一・六倍，其中川黔兩區，曾於本年二月間普遍核減一次，湘區於四月間，爲平衡各據點倉價，亦曾予以減低。

各區躉零售價，自銷務放棄管制後，已不再由公家核定，一任商人自由競銷，大體尙稱穩定。

第五章 徵 權

一、 調整稅率

三十五年度全國各區鹽稅稅率，奉核定分三期調整，原屬後方各區，第一二期，暫維原率，第三期起酌減，收復各區，第一期從低，以示政府德意，第二三期逐漸提高，以期於年底內，全國稅率大體接近。第一期於年初調整，稅率計分一千元至七千四百元等十三種；第二期於四月間調整，收復區稅率，略予提高，後方各區，原應於第三期減低者，提前於六月一律按每担核減四百元，調整後，稅率分一千元至七千元等八種，較第一期為簡；第三期稅率於八月實施，稅率再行簡化為三千元四千五百元六千元及七千元等四種。

漁農工業用鹽稅，年初核定為每担二百元，原已從輕核定，遠較食鹽為低；惟為扶植工業，配合政府經濟政策起見，所有全國各工廠應需工業用鹽，無論國營民營，自三十五年十月起，一律免稅供應，暫以三十八年年底為止，屆時應否繼續免稅，當視國內一般工業狀況核定；鹽副產品亦予免稅。

償本費及鹽工福利補助費等基金，仍照征。

收復各產區鹽場，數年來遭敵偽破壞不堪，亟待修建，所需費用，為免國庫負擔起見，先後奉准就收復之粵、閩、浙、兩淮、淮南、山東、山西、長蘆、東北及台灣等區，附征鹽場建設費，每担二百元，由產區於放鹽時征收，專作修建鹽場之用。

輸日鹽稅，原奉核定為每担五千元，嗣以是項鹽斤，係易貨性質，復奉令一律免征，惟鹽場建設費及鹽工福利費，係鹽本之一部份，仍照計征。

本年鹽稅收入，預算爲二千億元，實收二〇七，八七一，八五五，四四一。三一元，計增收七，八七一，八五五，四四一。三一元。

二、劃一單照

單照爲行鹽之證明文件，其功用兼及征稅護運，爲考核計征，管理運輸，辨別私鹽之主要憑證，關係庫收盈絀，食銷供應至鉅，惟行鹽制度，迭有嬗變；管理程序，亦各不同，以是各區所訂格式不一，名稱互異，據民國三十一年調查所得，全國各地所用單照格式，包括准單、稅票、運照三種在內，數達八十餘種，類別之繁，於此可見。本局鑒於單照種類之繁，對於考核計征及管理運輸，均有影響，非徹底改革，不足以赴事功，經彙集全國所用單照格式，參酌各地行鹽情形，暨現行鹽政法令，按運銷兩階段，規定單照格式六種，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間令頒全國鹽政機關，一律填用，所有舊用格式，全部取消，此項新訂單照名稱，爲（一）運鹽釋放准單，（二）運鹽執照，（三）分運執照，（四）銷鹽准單，（五）銷鹽護運單，（六）銷鹽補稅單，頒行之初，正值抗戰勝利，即於收復各區，首先印製填用，全國其他各區，亦均次第實行，數十年來鹽照格式紛歧之現象，一旦改觀，劃一單照工作，於茲告成。

三、統一鹽貸

抗戰期中，因實行官收政策，生產需款，多由國家撥濟，商運資金，除各商自籌三成外，餘額則由鹽務機關担保，代洽國家銀行，辦理押匯，或由商自洽銀行，辦理貼現，但以辦法未趨一致，各商籌措資金之方式，亦有不同，貸款行局，審核困難，各商資金週轉，亦因之而深受影響，本年推行自由貿易，各商所需資金，較前增加，調劑鹽業金融，保障貸款安全，爰奉准將各區鹽業貸款，統一辦理，從銷區最廣，用款最多，地方比較安定之川鹽區及淮鹽區（即長江流

城)辦起，經洽由四聯總處理事會，決議：組織鹽貨審核委員會，及上海區、重慶區鹽貨銀團，辦理有關鹽貨一切事宜，准魯閩浙等區產鹽，遂得大量運往湘鄂贛皖豫等省濟銷，鹽價未受高利貸之影響，亦最穩定，現兩廣、長蘆兩區，亦已奉准辦理鹽貨，各該區銀團，正在組織中。

第六章 機構

本年為配合中央緊縮政策，並沿上年成案，繼續裁員減政，擬定計劃，分期實施，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止，共計裁撤機構六一七處，員工八三三九人，較戰時最高額人數，計裁減三分之一，但其中亦有因事實需要，成立新機構者，茲將本年度機構變動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一、裁撤口北鹽務辦事處業務分別改隸 前口北鹽務辦事處所轄熱河、察哈爾、綏遠三區，於三十五年十月，奉令分別劃歸東北、長蘆及西北管理局直接管轄，在熱河者，成立熱河分局，在察哈爾者，成立口北分局，在綏遠者，成立綏遠分局。

一、裁撤營口辦事處 復員後，為接收便利計，曾呈准在營口成立東北局營口辦事處，嗣以局勢展開，該處無存在必要，復於十一月撤銷。

一、組設華北鹽業公司 敵偽華北鹽業公司在津所屬鹽化學工廠，前經蘆局接管後，即委由久大公司整理，嗣各該廠奉行政院核定，由本局自辦，原委託久大公司辦理之案，即予撤銷，總局經派姚副局長元綸飛津，於四月一日接收，並組設華北鹽業公司，積極籌備復工，計接收工廠，有大沽工廠、大沽分廠、漢沽工廠、及塘沽工廠四處，除大沽分廠，破壞殆盡，無法修復，殘餘機器，併入大沽廠，塘沽廠原未完成，須待以輸日鹽交換之機器到後，方能整理開工外，截至七月一日，大沽漢沽兩廠，均已全部開工。

一、改組淮南鹽務機構 淮南鹽務機構，原為淮南鹽務管理局，於本年二月間成立，七月復將該局縮小範圍，改組為淮南分局，歸兩淮管理局管轄，在淮南北交通尚未恢復前，暫歸總局直轄。

一、改組蘇北鹽務機構 蘇北鹽務管理局，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成立，本年二月，奉令改稱兩淮，皖北與淮南，同時劃歸該局管轄，惟淮南淮北交通尚未恢復以前，淮南分局暫歸總局直轄。

一、成立下關掣驗局 下關為蘆魯淮浙各區場鹽，濟銷湘鄂皖贛豫諸省食鹽轉運樞紐，京市及江甯六縣與皖屬滁來全三縣民食，尤賴下關為之供應配銷，復員後，派員籌備，本年一月正式成立。

一、改組貴州鹽務機構 本年八月，貴州鹽務辦事處，縮組為貴州分局，歸川康局管轄，所屬思南沿河畢節盤縣大定安常等六分處，原於五月間分隸涪陵叙永江津三分局者，至此仍劃歸貴州分局直轄。

一、組設上海鹽務辦事處 上海於復員後，即設有總局駐滬辦事處及兩浙鹽務管理松江分局，負責辦理場產運銷事項，嗣駐滬辦事處改組為閩浙淮魯四省場鹽督運處，旋經核定將閩浙淮魯四省場鹽督運處及浙區松江分局調整，改組為上海鹽務辦事處，於七月一日改組成立，松江分局所屬之袁浦場，亦併歸該處管轄。

一、裁撤廣西鹽務辦事處 廣西鹽務辦事處，其前身為粵西鹽務管理局；本年三月，奉令將原轄六場，移撥兩廣鹽務管理局後，即改組為廣西鹽務辦事處，八月復奉令改組為乙等分局，歸兩廣鹽務管理局管轄，經將辦事處名義取消，改稱兩廣廣西鹽務管理分局。

一、改組廣東鹽務機構 本年三月，粵東鹽務管理局改組為兩廣鹽務管理局，四月接管粵西區之三亞、白石、烏石、電博、雙恩、茂陣六場，及肇慶、都城兩支局，八月復接管廣西銷區機構，並將海豐陸惠兩場，合併為海陸豐場，烏石茂陣兩場，合併為雷州場。

一、裁併福建鹽務機構 福清鹽江南埕三場，全部裁撤，沿浦場劃還浙區管轄，埕邊場併歸山腰場管轄，福清之韓

厝寮保留，併入莆田場管轄。

一、組設台灣鹽務機構 台灣鹽務管理局，於本年四月一日接收台灣專賣局所屬鹽務部份，改組成立，產區如布袋、北門、台南、烏樹林、鹿港、設置鹽務辦事處，嗣為劉一名稱，改為鹽場公署，九月，復將烏樹林七股兩辦事處，改為鹽場分署，分隸北門台南兩場署管轄，關於銷務則於台北、基隆、新竹、嘉義、台中、高雄、宜蘭、屏東、埔里、台東、花蓮港、澎湖等重要據點，設立配銷管理所；辦理各該屬銷鹽業務，嗣因屏東、埔里兩地業務較簡，經分別歸併高雄、台中兩配銷管理所兼辦，至運輸機構，在布袋、北門、烏樹林、高雄等地，設有辦事處；在新營、番仔田、路竹、鹿港，則各設轉運站。

一、組設台南鹽業公司 該公司原係由台灣製鹽株式會社及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合併改組成立，辦理產鹽業務，全區鹽田，均屬該公司所有，布袋、北門、七股、台南、鹿港、烏樹林、鹽埕、灣裡、安順，各設事務所，另在布袋設有苦澆及洗滌鹽工廠各一所，又在安平設再製鹽工廠一所，均歸該公司管轄。

一、成立台北辦事處 台局以產區在本省西南部，故于九月間將管理局自台北遷至台南，以便管理；惟台北為省會所在，為謀與長官公署及各機關隨時接洽公務，取得聯繫起見，即就台北本局原址，設立台北辦事處。

第七章 工程

長 蘆 區

本區三十五年度重要工程業經建築完成者如左：

- 一、培墊新河大沾兩坵坵基土方工程。
- 二、添建大沾坵坵欄水門及修理新河坵坵欄工程。

三、修建新河護堤岸工程。

四、搶修漢沽灘木橋十一座，營房三座，全灘臨時電訊碉堡及繞灘公路工程。

五、搶修鄧沽灘木橋二座，臨時營房三座，及鐵板十五座。

西北區

一、修建中衛場署鹽倉八座。

一、修建中甯分局鹽坨一座。

一、修建一條山礮鹽坨一座。

陝西區

一、改修西安官倉廠棚，添建鹽碼。

一、搭蓋潼關分處臨時廠棚。

一、修築華陰支處鹽碼。

山西區

一、補修五龍七郎趙家灣桑園等堰水沖缺口。

一、協修場商在解池場南興建礮堡十一座。

一、培修同蒲綫運城車站永濟風陵渡三處租房，作為濟陝鹽轉運倉房。

鹽政總局年報

一、整修解池場池內運鹽車路。

此外並擬在解場區北隅，新建一百二十萬担公用鹽坵一座，以便集中儲運，由鹽坵外運之公共運道，以及圍牆與四周防私設備，亦擬徹底加以整理，均正在計劃中。

東北區

本區接收敵偽新築鹽田，堪稱優良之新型鹽場，一切設備，雖遭破壞，仍不失修復之價值，故本區工程，皆集中於復舊工作，茲將綏豐營蓋兩場復舊工程進行情形，分述如後：

綏豐場 四月初完成修堤封坵工程，保全鹽田及存鹽，嗣即與錦州電業局訂約修復由錦州至高房子送電線路及變電所設備，於八月底竣工，場內配電及揚水設備，始完全恢復，一面採購枕木道釘鐵夾板，並訂製運鹽平車一百輛，恢復輕便鐵道，至鹽田整理，排水機已整理完竣，其鹽田內部之蒸發池，一工區已加整理，二工區亦已整理二分之一，預計明年春晒以前，全部工程，均可竣事。

二、營蓋場 營口至二道溝輕便鐵道枕木，略加補充，勉可推行鹽車，二道溝以南，尚為共軍盤據，工程無法展開，至二三道溝之臨海外渠，已加修理，四道溝外堤，曾遭大水決口，亦已搶修，該場附近船塢，原已塌平，不能應用，亦已僱工挑壩。

兩淮區

一、整理新浦至連雲港公路路基，並將由黃九捻經北城至連雲港一段橋樑涵洞共二十五座，修造完固。

二、補修新浦至大浦及猴嘴坵附近公路路面，疏浚水溝。

一、修寬黃九堽至東徐圩公路路面，其間由劉莊至小板簍，由小板簍至張圩簍，由張圩簍至馬二份各段，向係利用開挖運鹽河道，取土築成，頗多曲折，行程迂緩，並經予以改直。

一、加修板浦至張圩簍公路路基。

一、建築開泰圩宋家簍小板簍各鹽圩碉堡十三座，中正場收復後，並於東阪山山上，築成大碉堡三座，副碉二座，環山四周要口，則設備鐵絲網，此外並於張圩簍馬二份丁三圩東徐圩等處，各築土圍掩體堡壘等，以資防禦。

湖、北 區

一、修建鄂西分處臨時露天堆鹽棚倉甲乙丙丁四座，又於老官倉內新建簡易鹽倉，及拆建銀杏坨舊倉，重建鹽倉各一座，又修理老官倉內丙倉甲倉兩組。

一、修理鄂東分處公和昌及福和兩鹽倉並修築浮橋碼頭。

一、修理新吳支處三四兩官倉，黃石港支處，在未撤消前，亦會修理鹽倉備用。

此外漢口樊城會奉准各建常平鹽倉，正在計劃中。

江、西 區

一、復建辦公房屋，於冬間完成。

一、修建河口中饒蒼蓬倉屋一座，至修理南昌九江吳城鄱陽樂平樂川南城邵武贛縣上饒河口樟樹廬潭等處破漏鹽倉，亦已如限完成。

下 關 區

鹽政總局年報

- 一、興建宿舍平房九間，廚房三間。
- 一、興建三汶河查驗卡辦公房屋三間。

川 康 區

- 一、本年七日洪水為災，沿灘舊開涵洞及威河各閘，均被冲毀，經先後搶修完竣。
- 一、鹽區各公路，本年雨季損壞甚大，尤以井威路為最嚴重，經加僱臨時路工搶修，勉可通車。

川 北 區

- 一、河分公路，自建溪縣屬河邊場，至遂寧縣屬分水嶺，接通遂遂段公路，長約三十公里，本年已測量竣事。
- 一、潼保公路，自三台至閬中，長一百九十里，為川北交通幹道，關係鹽運及地方經濟文化，至為重要，本年已將三台至南部一段橋涵，協助修復。
- 一、田南公路，自三台田邊子至南峯寺，長三·九五公里，於上年由本局撥款補助築成，現場商擬集資鋪壓碎石路面，請由本局派員勸測，代為設計，業已完竣。
- 一、蓬太公路，自蓬溪起至射洪太和鎮止，長約四十七公里，為溝通川陝川鄂兩路及涪嘉兩江之孔道，並橫貫蓬射兩鹽場，與鹽運至有關係，經地方政府及士紳請求補助修築，業經該局派員作初步之踏勘。

兩 浙 區

- 一、修復餘姚場至低塘周巷公路，俾與餘姚杭甬公路相啣接。

一、整理岱山場環島公路。

一、會同浙省府及餘姚縣政府，在餘姚鹽區，築塘圍墾，塘長十六公里，圍塘面積，約二萬餘畝，塘上築路，塘內挖溝，包圍場區，使無法走私，工程已完成三分之二。

一、利用沿塘附近原有坵基五處，分區建築瓦面石牆容量二萬担鹽倉五座。

一、沿江各港灣口，分建碉堡七座。

一、加建玉泉場臨時草倉十八座，容量約五萬担。

一、建築鑿錢清場草倉六座，每座容量五千担，並附建過秤棚五座。

一、乍浦與港口，各建瓦倉一座。

一、澗河建容量二萬五千担瓦面磚牆倉一座。

上海區

一、新建鹽倉二座，修理舊倉四座。

一、新建辦公及宿舍房屋一座，改修者三座。

兩廣區

一、修理北流王川及柳州白沙倉房兩座。

一、修理金城口倉棚兩座。

福建區

- 一、修築各場圍堤。
- 一、試辦示範公堆，於堆面鋪石或磚塊，現已完成前下場三座，尚有詔浦山腰各三座，正興工中。
- 一、修理碇堡崗亭，已完成前下場四十三座，山腰場十四座，莆田場五座，韓厝寮二座。
- 一、新建福州馬江五萬擔蓬倉兩座，前下場秀嶼站建木屋蓬倉兩座，廈門市建轉運日鹽堆地兩座，又在沿浦場澳兜站修建堆地兩座。
- 一、拆建柳坑一萬五千担木倉一座。

台灣區

- 一、新建鹽倉十六座，修理舊倉一百三十座，重修鹽倉一百零五座，鹽堆蓋草一百七十五堆。
- 一、修理橋樑一座。
- 一、修理台車鐵道七公里，新鋪台車鐵道五公里。
- 一、搶修堤防五千七百四十九公尺，計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六方，修理濤島碼頭堤岸四百四十公尺。

雲南區

- 一、建築黑井枝條架一座，已於四月間竣工，其餘奉准續建之兩座，正在測量設計，元永井奉准先建枝條架一座，則已測量設計完畢。

- 一、會同省公路局踏勘由金寶經阿陋井至墨井公路線，此路長約五百四十九公里，為貫通滇中重要井場公路，對鹽

運鹽場改良及緝私，均有莫大便利，前經鑽探之元阿開新鹽礦，尤可因該路之修築而得以開發，現已踏勘竣事。

第八章 鹽 警

本年度關於鹽警部份重要設施，計有下列五項，茲分述如後：

一、恢復鹽警區制 年來警隊，係隸屬於各場局處，惟查結果，認為鹽警隸屬場局指揮，雖尚便捷，而一般場局主管，多非出身軍籍，對於警隊管制，難免隔膜，為加強警隊管理，便於鑒飭起見，復經呈准於本年二月恢復以前設區制度，於隊之上，設區部分區部，負責節制指揮，與場署及分支局處分工合作，藉收互相輔助之效。

二、抽調鎗區警力加強產區管制 收復地區，治安未靖，武裝走私，風氣尤熾，而產區業務，重於鎗區，為加強產區管制，經將鎗區警力，酌予抽調一部份赴產區填防，以應業務需要。

三、加強水巡力量 本局水巡艦艇，戰前原有大小約八十艘，抗戰期間，損失殆盡，勝利後，先後接收花紗布管制局及復興公司撥交艦艇八艘，接收敵偽四艘，及收回戰前原有被敵掠去者四艘，連同原有十一艘，均分撥各區使用，以利查緝。

四、籌辦訓練 本局場警，係接收緝私稅警偽警及保安團隊編制而成，分子複雜，亟應加以訓練，方可提高素質，經奉准於海州設置鹽警官佐訓練班，實施訓練，原有之海州土警教練所，即歸併該班辦理，又核准各區設置之土警教練所，計有兩廣雲南兩淮長蘆川康川北兩浙陝西山東福建河南等區，專司各該區土警教練事宜。

五、修訂緝私充賞辦法 緝私充賞，規定舉發人獎金三成，最高額為八萬元，嗣增加二十倍，提高為一百六十萬元，但以各地生活日漸高漲，舉發人及緝獲人獎金，為數仍嫌過少，不足以收鼓勵之效，經呈准將原辦法修正，對舉發人獎金一項，已無最高額之限制，對緝獲人獎金成數，亦有增加，藉示鼓勵。

第九章 鹽商之組織

長 蘆 區

本區各場，均設有灘業公會，如蘆台場設有漢沽灘業公會，豐財場塘鄧新三沽各設一灘業公會者是；運銷商方面，尙無組織。

河 南 區

本年度各地運商辦事處，已經籌設成立者，計有開封、鄆縣、漯河、界首、劉興集、皂廟鎮、安陽、陝縣等八處。

山 西 區

潞鹽產運各商，原有潞綱產鹽公會及陝岸運商公會，豫岸運商公會之組織，晉局成立後，經依照鹽業產運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分飭場運各商，從新組織，計現有山西區解池鹽場商辦事處，及山西區灘鹽銷陝運商辦事處，山西區灘鹽銷豫運商辦事處三機構。

兩 淮 區

本區板中兩場場商，已於五七月間先後組織辦事處，運商方面，有東海縣運鹽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徐州市鹽業公會，埠埭市淮鹽運商業同業公會等組織。

湖北區

本區漢口設有湖北區鹽業運商辦事處，係依照奉頒場運銷商辦事處設置辦法規定，組織成立，宜昌則設有宜昌運鹽商業同業公會，爲宜昌鹽業商人之集團，其組織業經地方政府備案，並經鄂西分處轉報有案。

湖南區

本區鹽業運商，自復員後，業已陸續歸來，新設鹽號，亦相繼成立，截至年底止，共有鹽號四十餘家，原有運商辦事處，並經依法重新改組。

江西區

本區運商，有自行運銷商人及代運官鹽商人兩種，前者係向產區辦運來贛行銷，贛局爲便於集中管理，並統籌配運及加強運量起見，迭飭各運商遵照規定，合組江西鹽業運商辦事處，已於本年八月正式成立。後者爲代運甲據點官鹽至乙據點交斤，尙無整個集團組織。

川康區

本區場商團體，截至三十四年年終，計有四十五單位，本年度貢井場復成立自貢市官倉儲鹽商業同業公會，共計四十六單位，至運商種類，分委託商與代運商兩種，惟均係散商，隨時以商名單位及承運鹽額，參加當地各該同業公會，或運商辦事處，並無一定組織。

川北區

本年各場場商辦事處與三台射洪兩場鹽業運商辦事處，均仍繼續存在，執行職務，其他各地運商，尚無組織。

上海區

本區鹽商組織，僅有上海市鹽業同業公會一處，係商人自動組織，共有會員六十餘家，運鹽商號雖多，惟尚無聯合組織。

兩廣區

本區原屬粵東各場製鹽人，組有晒民聯合社。運商仍照規定辦法，成立運商辦事處。此外尚有依照公會法規，成立鹽商業公會者，本機關對各該公會，僅負監督責任。

福建區

本區各場製鹽人均分別組織晒戶聯合社，對於場務政令之推行，裨益不少。

台灣區

本區除台南鹽業公司外，別無場商組織（台南鹽業公司詳棧構章）。至於運商，本年內均係以招商代運方式，委託各運送店及台灣通運公司代運，惟均屬散商，並無組織，以言銷務，在該局接管時，曾維專賣局舊制，由各地專賣品配

銷會傾銷，故銷商組織，較為具體，全區各地，共有配銷會一百零六單位，惟自本年十一月銷務放棄管制後，已准許商民繳足稅價後，直接赴場領運行銷，故此後鹽之銷售，不再經由配銷會之手，無形中已不啻將配銷會取消矣。

雲南區

本區各場，均設有製鹽同業公會或場商辦事處，運商尚無組織，銷商僅昆明磨黑保山昭通等處有鹽業同業公會設立。

第十章 鹽工管理與福利事業

長蘆區

本區鹽工登記，年分兩期辦理，現時已登記之鹽工，計蘆台場有一，二、三、六名，豐財場有一，二、〇〇名。福利事業，在蘆台場者，有鹽工識字班、沐浴、理髮室、診療所、娛樂室等設備，在豐財場者有診療班、識字班、理髮室、圖書室、體育場等設備。

西北區

鹽工四項登記及鹽工組訓，均已依照管理鹽工須知，分別辦理竣事，截至本年度止，計有鹽工二，三七二名。至鹽工福利事業，除以前舉辦者，仍繼續加強辦理，及因鹽池封禁停辦者不計外，本年度計在涼州場壘及蘭州倉坨辦事處，各設消費合作社一處，和屯池、擦漢池、雅布賴池、茶卡、哈家咀、白墩子、高台、八盤、漳縣、小紅溝等十處

，各設診療藥品箱一處。

山西區

本區解池鹽場，自收復後，全場工人，已較戰前減少，復員伊始，且均未取得就業登記資格，一度受本省推行兵農合一政策，抽丁編組之影響，工人相率逃避，嗣經奉財政部轉准國防部核復鹽業技術員工，可依照現行兵役法規定辦法辦理，場內始漸相安無事，現本廳解池場署內，已成立鹽工管理機構，所有應辦四種登記，亦正在積極辦理，至福利事業，除就奉撥補助費，先行成立診療所，以應急需外，其他關於教養事業，當視經濟情形，分別緩急，次第實施。

東北區

本區初步復員，鹽工數目無多，惟工人分子複雜，亟宜嚴密管理，以利場政推行，經舉辦鹽工四項登記，一面將辦理鹽工管理有關法令，抄發各場認真辦理，使工管工作，逐漸展開，截至年底止，本區各場鹽工數目，除綏豐復縣金州三場，尚未復產，未有統計外，計興綏場現有鹽工五六五人，錦西場四五四人，盤山場一八二人，營蓋場一，〇〇〇人，全區共二，一四九人。

關於鹽工福利，首先設立者，為營蓋場二道溝鹽工子弟學校，復以鹽工生活艱苦，遇有傷亡情事，亟宜予以救濟，並擬定鹽工傷亡救濟辦法，呈准施行，其他各鹽工診療所、俱樂部、合作社等，亦已督飭各場，先行籌設。

兩淮區

本區對於鹽工管理，業已按照規定，設置管理機構，就所控制產場，督導辦理。至鹽工福利，原擬設置診療所及識

字班，因物價激增，奉撥經費不敷，僅備普通藥品應用，一面訂購書報，聊供鹽工閱讀，俟將來福利費充裕時，再謀改善設施。

川 康 區

本年度各場鹽工登記獎懲受雇解雇指導工會等事務，均遵照管理鹽工須知規定，參酌各地場情，順利推進。福利事業，有醫療教育娛樂代筆茶社小本貸款等種，除犍爲、樂山、雲陽、大甯、彭水、開縣、奉節、井仁、資中、大足、忠縣等十一場，已成立福利委員會外，自貢兩場，亦已於年底成立福利委員會，預計三十六年開始，即可着手辦理鹽工福利事業。

川 北 區

本年度繼續辦理鹽工四項登記，並重新澈底清理鹽工數目，俾臻確實。至福利事業，則有以下五種：

- (1) 關於衛生部份 繼續辦理診療所及中醫施診施藥，春季辦理種痘，夏令注射防疫針，及散發救急藥品。
- (2) 關於教育部份 原在各場之鹽工示範識字班，本年繼續辦理，改稱爲補習班，其未改補習班地點，則由當地主管人員支部幹事小組長，就地因便，指導識字，並在射洪場之馬家溝雙溪鎮兩處，各設鹽工子弟學校一所，此外並於各場務所，普設鹽工書報閱覽室。
- (3) 關於生活部份 三台射洪綿陽鹽亭四場原辦之鹽工消費合作社，本年仍繼續辦理，並充實資金，擴展業務，普沾實惠。

(4) 關於服務部份 各場務所普設鹽工俱樂部，並設鹽工代筆及詢問處，隨時爲鹽工服務。

(5) 擴充鹽工保險 三台場原辦有養老、死亡、婚娶、家屬喪四種給付，本年增辦負傷給付一種，其餘九場，除原辦養老、死亡兩種給付外，本年並增辦家屬喪、婚娶兩種給付。鹽工標準報酬，自一月份起提高為兩千元，保險費亦增收為每工每月六十元，以增加給付。

兩浙區

本年各場管理鹽工，仍依照管理鹽工須知辦理，惟餘姚錢清定岱等場，收復未久，鹽工登記，正在趕辦，福利事業，全區計有鹽工診療所九處，鹽工子弟小學四十二處，服務處三所，並視需要情形，隨時辦理防疫注射巡迴診療及成人識字班等。

上海區

袁浦場收復伊始，關於鹽工管理，正依照奉頒管理鹽工須知着手辦理，至鹽工福利事業，因限於經費，僅成立鹽工子弟小學二所，識字班一處，夏令則購辦防疫藥品，分發鹽民應用。

兩廣區

各場鹽工登記，早已辦竣，實施管理，福利事業，計有鹽工子弟學校、識字班、閱報處、診療所、死亡撫卹金、生育補助費、鹽工子弟獎學金等，辦理以來，鹽民稱便。

福建區

本區鹽工，已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關於鹽工福利，前下潭美兩場，新成立鹽工診療所各一所，其他各場，則就原有診療所，加以充實，繼續辦理，至夜校與閱報娛樂室，各場均已成立，流動站各場亦隨時出發辦理，體育場除莆田場因無相當地點，尙未成立外，其餘均已成立，亦貧鹽工救濟，各場均照核定之赤貧鹽工救濟金辦法辦理，詢問代筆，潭美山腰兩場，業已成立，即附設於鹽工會內。

台灣區

本區鹽工管理，於十一月間奉令開始辦理，經在布袋北門台南鹿港各鹽場，設置鹽工管理員，負責辦理工管事宜。至福利事業，因限於經費關係，已飭各場先行成立夜校，教授國語，以爲倡導。

雲南區

本區鹽工，共計六千五百一十九名，其管理工作，仍照上年成案，繼續辦理。至鹽工福利事業，本年度已舉辦者，有元永場鹽工診療所一所，鹽工子弟學校二所，喬后場鹽工診療所係與當地衛生院合辦，另辦鹽工子弟學校、鹽工技術補習班、問事代筆處、閱報室、俱樂部各一所，雲龍場辦有俱樂部、問事代筆處、合作社，瀾沙場辦有鹽工子弟學校俱樂部與詢問代筆處，喇鷄場辦有合作社，汪家坪場辦有鹽工子弟學校、圖書館、詢問代筆處，均由各該場福利委員會主辦。

第十一章 大事紀要

一、頒行鹽政綱領 鹽政綱領，於本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七三四次會議通過，全文分總則、徵稅、場產、運銷、行政等五章，都二十八條，以民製民運民銷爲原則，並由政府管理；本局奉令後，遵經通飭各屬，一體實施。

一、取消硝磺統制 硝磺管理，自民國二十一年劃歸鹽務機關兼辦以來，已達十有餘年，勝利後，為促進民族工業，由行政院於本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第七三六次會議，決議：取消管制，除由院呈請 國府將硝磺管理條例明令廢止外，遵經核定全國各區硝磺機構，統限本年四月底一律結束。

一、工業用鹽免稅 勝利後，本局為獎勵工業及維護生產起見，對於全國各工廠，不論國營民營，其所需工業鹽，經呈准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八年年底止，一律免稅供應，鹽副產品為工業原料，亦按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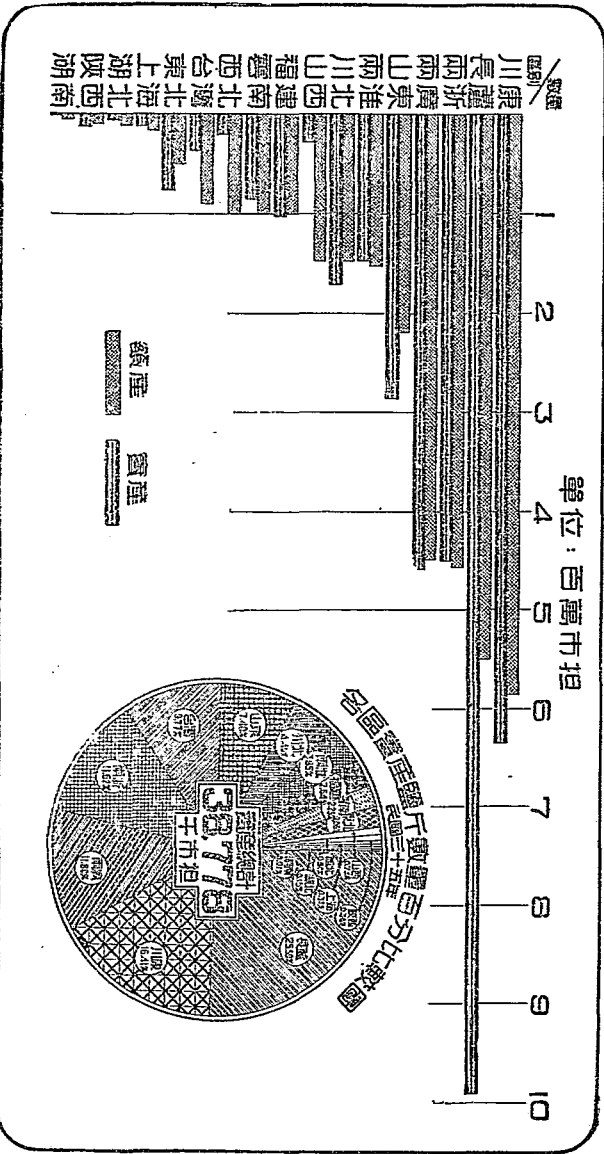
一、川北推廣棉田 川北鹽場，因先天條件不足，難與他區廉價鹽競爭，川北局為改善灶戶經濟狀況，輔助逐漸轉業起見，經與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洽商，先就涪江流域之三台射洪綿陽樂至鹽亭等五鹽區，合作試辦植棉，所需貸款，由該局擔負，關於植棉技術指導，則由農改所辦理，貸款對象，以鹽區內自願植棉並能受農改所技術指導之灶戶為限，經濟能力過於薄弱或鹽場過於零星者，得有貸款優先權，已擬具實施辦法，徵得農改所同意，並已呈奉核准，於三十六年實施。

一、派員赴美考察鹽業 本局為明瞭美國製鹽技術，與管理方法，藉謀發展我國鹽業，特籌組美國鹽業考察團，該團現已籌備就緒，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滬乘機赴美，計團員為沈祖堃初級鄭厚平等三人，沈祖堃任團長。

一、簡化公文程式並實施授權辦法 本局自復員後，嚴格執行緊縮，全國工作人員減少甚多，為節省時間人力，增加辦事效率，特實施簡化公文程式，減少紙面工作，一面規定範圍，授權各級主管執行職務，以免遇事層層請示。實施以來，公文數量，顯著減少，公文內容，亦趨簡潔，而案件之處理，亦較前迅速。

各區額定產鹽數量與實際產鹽數量比較圖

民國三十五年



10 粵 9 閩 8 贛 7 湘 6 鄂 5 皖 4 蘇 3 浙 2 黔 1 康

各區額定產鹽數量與實際產鹽數量比較報告表

時期：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市担

區 別	額 產 數 量	實 產 數 量	比較增(+)減(-)	增 減 百 分 比
總 計	32,014,890.00	38,778,041.35	+ 6,763,151.35	+ 21.13%
長 蘆	5,500,000.00	9,922,262.63	+ 4,422,262.63	+ 80.40%
山 東	2,200,000.00	2,871,430.59	+ 671,430.59	+ 30.52%
西 北	1,000,000.00	194,709.98	- 805,290.02	- 80.53%
陝 西	100,000.00	137,623.01	+ 37,623.01	+ 37.62%
山 西	1,500,000.00	283,088.12	- 1,216,911.88	- 81.13%
東 北	500,000.00	798,656.45	+ 298,656.45	+ 59.73%
兩 淮	1,531,250.00	1,493,133.90	- 38,116.10	- 2.49%
湖 北	125,000.00	58,954.53	- 66,045.47	- 52.83%
湖 南	50,000.00	3,400.12	- 46,599.88	- 93.20%
川 康	5,858,640.00	6,362,047.30	+ 503,407.30	+ 8.59%
川 北	1,500,000.00	1,725,826.77	+ 225,826.77	+ 15.05%
兩 浙	4,588,000.00	4,505,483.93	- 82,516.07	- 1.80%
上 海	162,000.00	128,421.35	- 33,578.65	- 20.73%
兩 廣	4,500,000.00	4,606,492.24	+ 106,492.24	+ 2.37%
福 建	1,000,000.00	1,025,877.36	+ 25,877.36	+ 2.59%
台 灣	900,000.00	3,788,079.18	+ 2,888,079.18	320.90%
雲 南	1,000,000.00	872,550.84	- 127,449.16	- 12.74%

編製機關：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室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鹽斤統計月報表編製

說 明：1. 表列額定產鹽數量係根據本局工作計劃內規定數量計列

2. 表列各產數均屬粗鹽再製鹽及洗滌鹽均未列入

3. 長蘆區數字內包括華北鹽業公司產鹽數字

4. 湖北區應城鹽自八月份始恢復產製故本年產鹽僅有五個月其定額亦同

5. 上海區於七月一日成立故本年產鹽數僅有六個月其定額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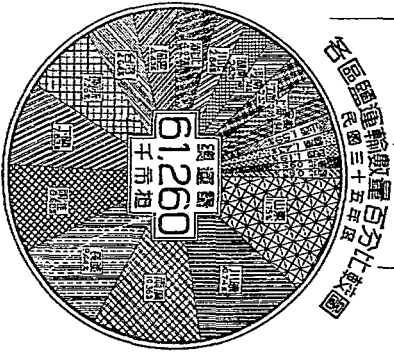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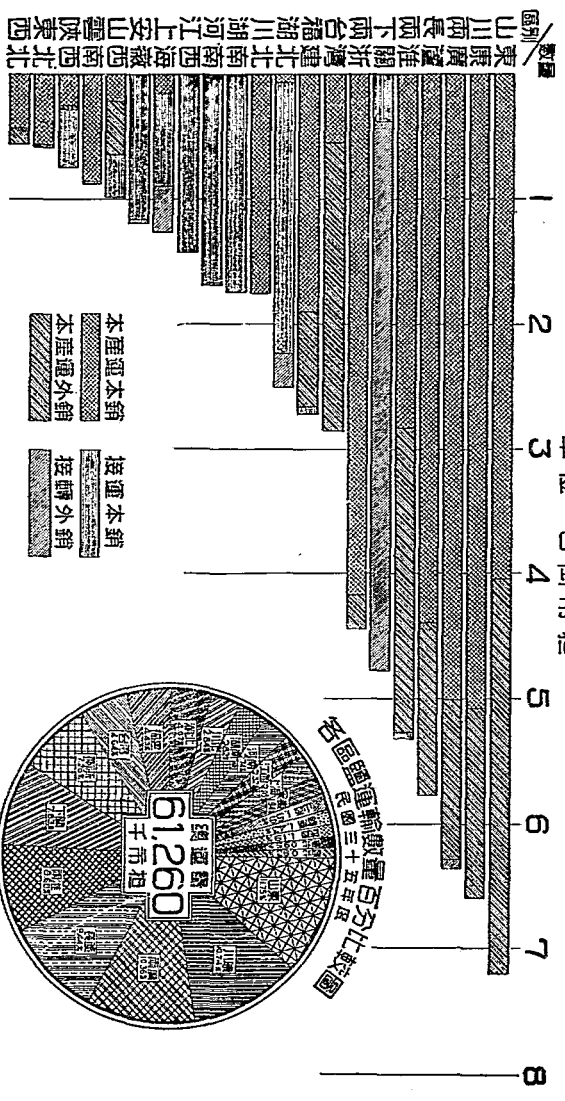
6. 前粵西區本年一至三月份產鹽數量已併入兩廣區內計列

7. 台灣區據報於本年四月間接收成立故該區產鹽數僅有九個月其定額亦同

8. 淮南區鹽場尚不能控制故無產鹽數

各區鹽運輸數量比較圖

民國三十五年



各區鹽運輸數量報告表

區別及運鹽類別

時期：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市担

區 別	共 計	本產本銷運鹽數量	本產外銷運鹽數量	接轉本銷運鹽數量	接轉外銷運鹽數量
總 計	61,259,661.73 $\frac{1}{2}$	32,206,038.17 $\frac{1}{2}$	13,759,510.95	10,164,145.65 $\frac{1}{2}$	5,129,966.94
長 蘆	5,781,930.13 $\frac{1}{2}$	4,382,892.13 $\frac{1}{2}$	1,399,038.00	—	—
河 南	1,681,217.75 $\frac{1}{2}$	1,254.55	5.50	1,677,254.55 $\frac{1}{2}$	2,703.15
山 東	7,195,942.82	4,033,942.82	3,162,000.00	—	—
西 北	569,717.85	432,804.81	136,913.04	—	—
陝 西	727,372.82	246,134.19	33,597.40	442,641.23	—
山 西	974,663.50	204,736.24	433,740.00	336,187.26	—
東 北	580,603.40	569,203.40	11,400.00	—	—
兩 淮	5,317,483.53	2,832,916.97	2,464,591.06	17,027.50	2,948.00
湖 北	2,494,576.20 $\frac{1}{2}$	59,005.50	—	2,185,959.35 $\frac{1}{2}$	245,611.35
湖 南	1,730,264.43 $\frac{1}{2}$	4,317.44 $\frac{1}{2}$	—	1,725,946.99	—
江 西	1,421,782.24	—	—	1,421,782.24	—
安 徽	1,188,766.08 $\frac{1}{2}$	—	—	1,170,822.68 $\frac{1}{2}$	17,943.40
下 關	4,796,743.21	—	—	374,428.73	4,422,314.48
川 康	6,580,377.59	5,071,158.06	1,509,219.53	—	—
川 北	1,741,125.59	1,741,125.59	—	—	—
兩 浙	4,446,445.13 $\frac{1}{2}$	4,187,116.37 $\frac{1}{2}$	259,328.76	—	—
上 海	1,258,587.17	128,468.30	—	752,502.31	377,616.56
兩 廣	6,243,716.66	5,009,105.79	1,273,780.87	—	60,830.00
福 建	2,710,854.52	1,898,276.12	763,096.39	49,482.01	—
台 灣	2,843,049.36	535,248.96	2,307,800.40	—	—
雲 南	878,441.7 $\frac{1}{2}$	868,330.92	—	10,110.79 $\frac{1}{2}$	—

編製機關：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室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三十五年度各月份鹽運輸數量月報表編製

說 明：1. 表列兩淮區包括淮南川康區包括貴州兩廣區包括廣西各數在內

2. 上海區係七月一日改組成立表列係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之數字

3. 台灣區於四月接收成立表列係四至十二月九個月之數字

各區額定運鹽數量與實際運鹽數量比較報告表

甲、本產本銷部份

時期：三十五年

單位：市担

區 別	額 定 運 鹽 數 量	實 際 運 鹽 數 量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百 分 比
總 計	38,891,520.00	32,206,038.17 $\frac{1}{2}$	- 6,685,481.82 $\frac{1}{2}$	- 17.19%
長 蘆	4,748,000.00	4,332,892.13 $\frac{1}{2}$	- 365,107.86 $\frac{1}{2}$	- 7.69%
山 東	3,560,000.00	4,033,942.32	+ 473,942.32	+ 13.31%
西 北	970,500.00	432,804.81	- 537,695.19	- 55.42%
陝 西	250,900.00	246,134.19	- 3,865.81	- 1.55%
山 西	936,900.00	204,736.24	- 731,263.76	- 78.13%
東 北	5,744,000.00	569,203.40	- 5,174,796.60	- 90.09%
兩 淮	3,834,000.00	2,832,916.97	- 1,051,083.03	- 27.06%
川 康	5,874,720.00	5,071,158.06	- 803,561.94	- 13.68%
川 北	1,500,000.00	1,741,125.59	+ 241,125.59	+ 16.08%
兩 浙	3,896,000.00	4,187,16.37 $\frac{1}{2}$	+ 291,116.37 $\frac{1}{2}$	+ 7.47%
上 海	220,000.00	123,468.30	- 91,531.70	- 41.61%
兩 廣	4,564,000.00	5,009,105.79	+ 445,105.79	+ 9.75%
福 建	1,004,000.00	1,898,276.12	+ 894,276.12	+ 89.07%
台 灣	540,000.00	535,248.96	- 4,751.04	- 0.88%
雲 南	1,200,000.00	868,330.92	- 331,669.08	- 27.64%
湖 北	—	59,005.50	+ 59,005.50	—
湖 南	—	4,317.44 $\frac{1}{2}$	+ 4,317.44 $\frac{1}{2}$	—
河 南	—	1,254.55	+ 1,254.55	—

編製機關：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室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鹽運數量月報表編製

說 明：1. 表列額定運鹽數量係根據本局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最後修正本計劃

2. 上海區於七月一日改組成立表列係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之數字

3. 台灣區於四月接收成立表列係四至十二月九個月之數字

各區額定運鹽數量與實際運鹽數量比較報告表

乙、接運本銷部份

時期：三十五年 單位：市担

區 別	額 定 運 鹽 數 量	實 際 運 鹽 數 量	比 較 增 (+) 減 (-)	增 減 百 分 比
總 計	11,593,265.00	10,164,145.65 $\frac{7}{8}$	- 1,429,119.34 $\frac{1}{8}$	- 12.33%
河 南	2,562,000.00	1,677,254.55 $\frac{3}{4}$	- 884,745.44 $\frac{1}{4}$	- 34.53%
陝 西	456,000.00	442,641.23	- 13,358.77	- 2.93%
山 西	104,000.00	336,187.26	+ 232,187.26	+ 223.26%
湖 北	2,400,000.00	2,185,959.35 $\frac{1}{2}$	- 214,040.64 $\frac{1}{2}$	- 8.92%
湖 南	2,506,665.00	1,725,946.99	- 780,718.01	- 31.15%
江 西	1,290,000.00	1,411,782.24	+ 121,782.24	+ 10.22%
安 徽	1,165,000.00	1,170,822.68 $\frac{1}{8}$	+ 5,822.68 $\frac{1}{8}$	+ 0.50%
下 關	240,000.00	374,428.73	+ 134,428.73	+ 56.01%
上 海	752,000.00	752,502.31	+ 502.31	+ 0.07%
雲 南	117,600.00	10,110.79 $\frac{1}{2}$	- 107,489.20 $\frac{1}{2}$	- 91.40%
兩 淮	-	17,027.50	+ 17,027.50	
福 建	-	49,482.01	+ 49,482.01	

編製機關：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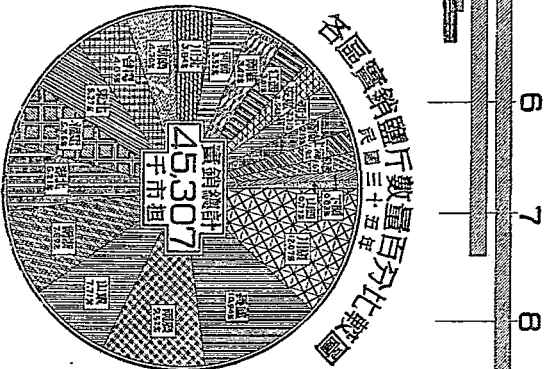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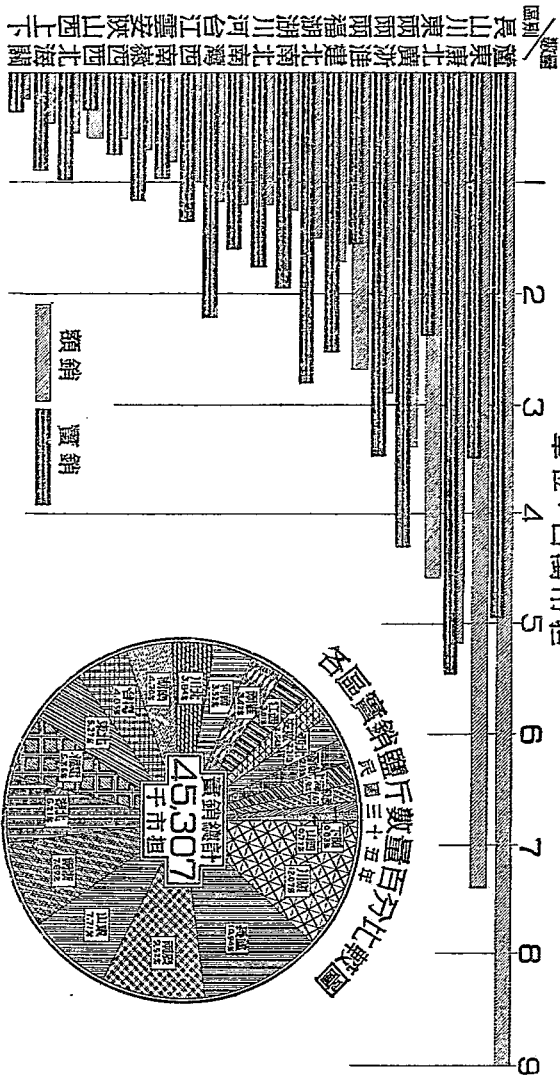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鹽運輸數量月報表編製

說 明：1. 表列額定運鹽數量係根據本局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中察酌鹽源配合銷需所調整之定額計劃

2. 上海區於七月一日由松江分局改組成立表列係七至十二月份之數字

各區額定銷鹽數量與實際銷鹽數量比較圖

民國三十五年



定銷鹽數量與實際銷鹽數量比較報告表

時期：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市担

數量	實銷數量	比較增(+)-減(-)	增減百分比
300.00	45,307,451.97	- 2,902,548.03	- 6.02%
300.00	4,955,548.10	- 4,044,451.90	- 44.94%
300.00	1,594,165.87	+ 394,165.87	+ 32.85%
300.00	3,492,584.08	- 3,907,415.92	- 52.80%
300.00	999,753.76	+ 449,753.76	+ 81.77%
300.00	755,404.09	+ 155,404.09	+ 25.90%
300.00	351,059.04	- 248,940.96	- 41.49%
300.00	2,387,963.96	- 2,212,036.04	- 48.09%
300.00	1,255,938.58	- 694,061.42	- 35.59%
300.00	293,401.38	- 456,598.62	- 60.88%
300.00	2,813,569.65	+ 1,313,569.65	+ 87.57%
300.00	1,947,967.90	+ 697,967.90	+ 55.84%
300.00	1,363,663.94	+ 363,663.94	+ 35.37%
300.00	1,151,959.45	+ 451,959.45	+ 64.57%
300.00	374,428.73	+ 134,428.73	+ 56.01%
300.00	4,694,805.34	+ 294,805.34	+ 6.70%
300.00	773,504.53	- 26,495.47	- 3.31%
300.00	1,741,114.51	+ 541,114.51	+ 45.09%
300.00	3,485,625.51	+ 585,625.51	+ 20.19%
300.00	880,970.61	+ 420,970.61	+ 91.52%
300.00	2,813,665.22	+ 163,665.22	+ 6.18%
300.00	1,498,167.31	+ 728,167.31	+ 94.57%
300.00	2,520,211.67	+ 800,211.67	+ 46.52%
300.00	2,199,054.12	+ 1,029,054.12	+ 87.95%
300.00	962,924.62	+ 162,924.62	+ 20.37%

註

1. 表編製

2. 局財務處核定之額定銷鹽數量計列

3. 一日始成立故銷鹽數僅有六個月其定額亦同

4. 9月接收成立故銷鹽數僅有九個月其定額亦同

5. 兩淮、川康、兩浙、上海、兩廣、廣西、福建、台灣等區實銷鹽數內均

已銷數

各區額定銷鹽數量與實際銷鹽數量比較報告表

時期：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市担

區 別	額 銷 數 量	實 銷 數 量	比較增(+)減(-)	增減百分比
總 計	48,210,000.00	45,307,451.97	- 2,902,548.03	- 6.02%
長 蘆	9,000,000.00	4,955,548.10	- 4,044,451.90	- 44.94%
河 南	1,200,000.00	1,594,165.87	+ 394,165.87	+ 32.85%
山 東	7,400,000.00	3,492,584.08	- 3,907,415.92	- 52.80%
西 北	550,000.00	999,753.76	+ 449,753.76	+ 81.77%
陝 西	600,000.00	755,404.09	+ 155,404.09	+ 25.90%
山 西	600,000.00	351,059.04	- 248,940.96	- 41.49%
東 北	4,600,000.00	2,387,963.96	- 2,212,036.04	- 48.09%
兩 淮	1,950,000.00	1,255,938.58	- 694,061.42	- 35.59%
淮 南	70,000.00	293,401.38	+ 223,401.38	+ 320.56%
湖 北	1,500,000.00	2,313,569.65	+ 813,569.65	+ 54.24%
湖 南	1,250,000.00	1,947,967.90	+ 697,967.90	+ 55.84%
江 西	1,000,000.00	1,363,663.94	+ 363,663.94	+ 36.37%
安 徽	700,000.00	1,151,959.45	+ 451,959.45	+ 64.57%
下 關	240,000.00	374,428.73	+ 134,428.73	+ 56.01%
川 康	4,400,000.00	4,694,805.34	+ 294,805.34	+ 6.70%
貴 州	800,000.00	773,504.53	- 26,495.47	- 3.31%
川 北	1,200,000.00	1,741,114.51	+ 541,114.51	+ 45.09%
兩 浙	2,900,000.00	3,485,625.51	+ 585,625.51	+ 20.19%
上 海	460,000.00	880,970.61	+ 420,970.61	+ 91.52%
兩 廣	2,650,000.00	2,813,665.22	+ 163,665.22	+ 6.18%
廣 西	770,000.00	1,498,167.31	+ 728,167.31	+ 94.57%
福 建	1,720,000.00	2,520,211.67	+ 800,211.67	+ 46.52%
台 灣	1,170,000.00	2,199,054.12	+ 1,029,054.12	+ 87.95%
雲 南	800,000.00	962,924.62	+ 162,924.62	+ 20.37%

編製機關：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室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鹽斤統計月報表編製

說 明：1. 表列額銷數係根據本局財務處核定之額定銷鹽數量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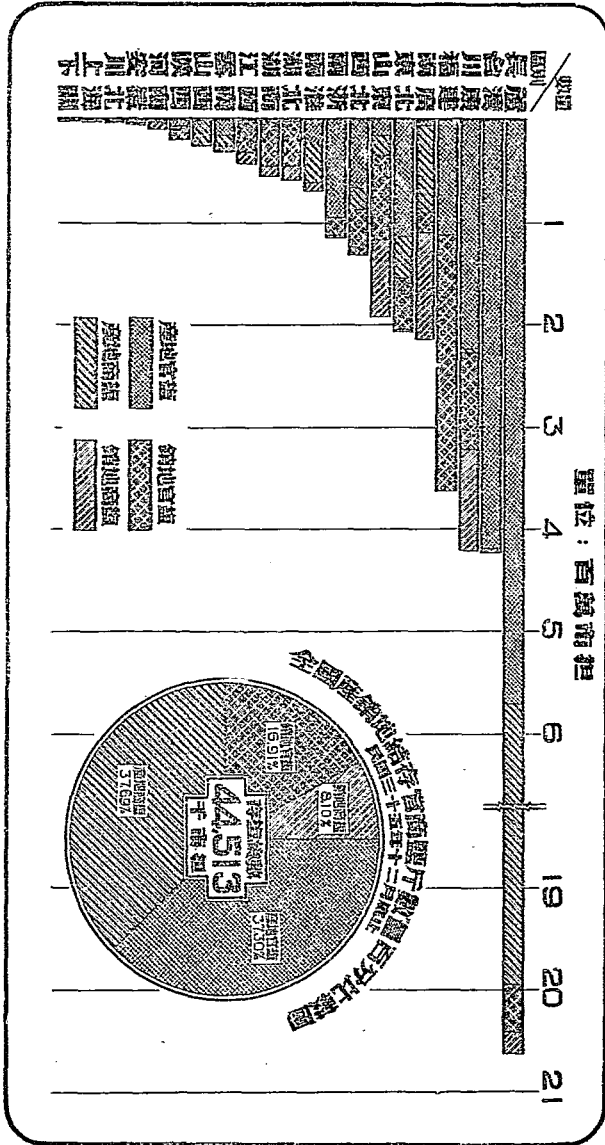
2. 上海區於本年七月一日始成立故銷鹽數僅有六個月其定額亦同

3. 台灣區據報於本年四月接收成立故銷鹽數僅有九個月其定額亦同

4. 長蘆、山東、東北、兩淮、川康、兩浙、上海、兩廣、廣西、福建、台灣等區實銷鹽數內均包括漁農工業或出口鹽數

各區產銷地縮存官商鹽斤數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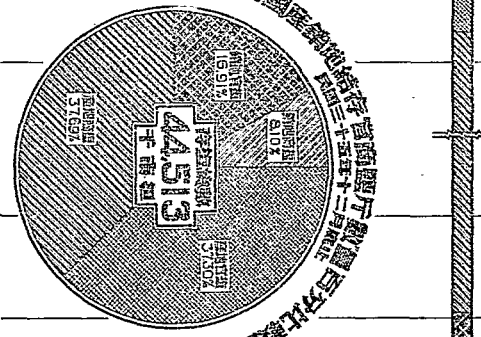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為止



各區產銷地縮存官商鹽斤數量百分比比較圖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安徽 江西 四川 福建 山東 河南 陝西 山西 河北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產地官商 銷地官商 產地商辦 銷地商辦



各區產銷地結存官商鹽斤數量報告表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單位：市担

區別	存 鹽 數 量						
	共 計	產 地			銷 地		
		小 計	官 鹽	商 鹽	小 計	官 鹽	商 鹽
總 計	44,513,006.63	33,379,375.56	16,602,390.48	16,776,985.08	11,133,631.07	7,529,569.16	3,604,061.91
長 蘆	20,624,760.84	19,961,868.05	5,709,297.08	14,252,570.97	662,892.79	444,383.45	218,509.34
河 南	105,266.78	—	—	—	105,266.78	4,930.96	100,335.82
山 東	1,914,655.42	356,604.05	151,675.50	204,928.55	1,558,051.37	794,476.69	763,574.68
西 北	1,302,037.73	877,612.97	672,747.38	204,865.59	424,424.76	424,424.76	—
陝 西	203,878.71	81,223.53	65,661.78	15,561.75	122,655.18	122,655.18	—
山 西	261,958.45	261,958.45	—	261,958.45	—	—	—
東 北	2,078,017.34	1,544,885.47	1,136,667.11	408,218.36	533,131.87	500,167.07	32,964.80
兩 淮	601,944.99	601,944.99	203,897.49	398,047.50	—	—	—
淮 南	95,976.23	5,274.88	5,274.88	—	90,691.35	—	90,691.35
湖 北	594,850.43	527.19	527.19	—	594,323.24	449,149.95	145,173.29
湖 南	564,008.64	—	—	—	564,008.64	452,588.55	111,420.09
江 西	415,196.05	—	—	—	415,196.05	326,204.99	88,991.06
安 徽	34,621.15	—	—	—	34,621.15	32,491.40	2,129.75
下 關	8,271.91	—	—	—	8,271.91	8,271.91	—
川 康	4,051,884.93	2,264,220.21	2,235,469.93	23,750.28	1,787,664.72	322,144.60	965,520.12
貴 州	151,171.98	—	—	—	151,171.98	124,690.93	26,481.05
川 北	17,397.79	17,862.16	949.62	16,912.54	35.63	35.63	—
兩 浙	1,14,110.16	948,852.92	948,862.92	—	196,247.24	194,587.44	1,659.80
上 海	12,337.99	—	—	—	12,337.99	12,337.99	—
兩 廣	2,009,061.96	914,620.39	35,121.63	879,498.76	1,094,441.57	87,978.13	1,006,463.44
廣 西	133,633.37	—	—	—	133,633.37	88,486.05	50,147.32
福 建	3,627,539.66	1,105,239.40	1,105,239.40	—	2,522,350.26	2,522,350.26	—
台 灣	4,231,172.96	4,133,097.93	4,133,067.93	—	48,104.98	48,104.98	—
雲 南	322,711.16	253,602.92	147,930.59	105,672.33	69,108.24	69,108.24	—

編製機關：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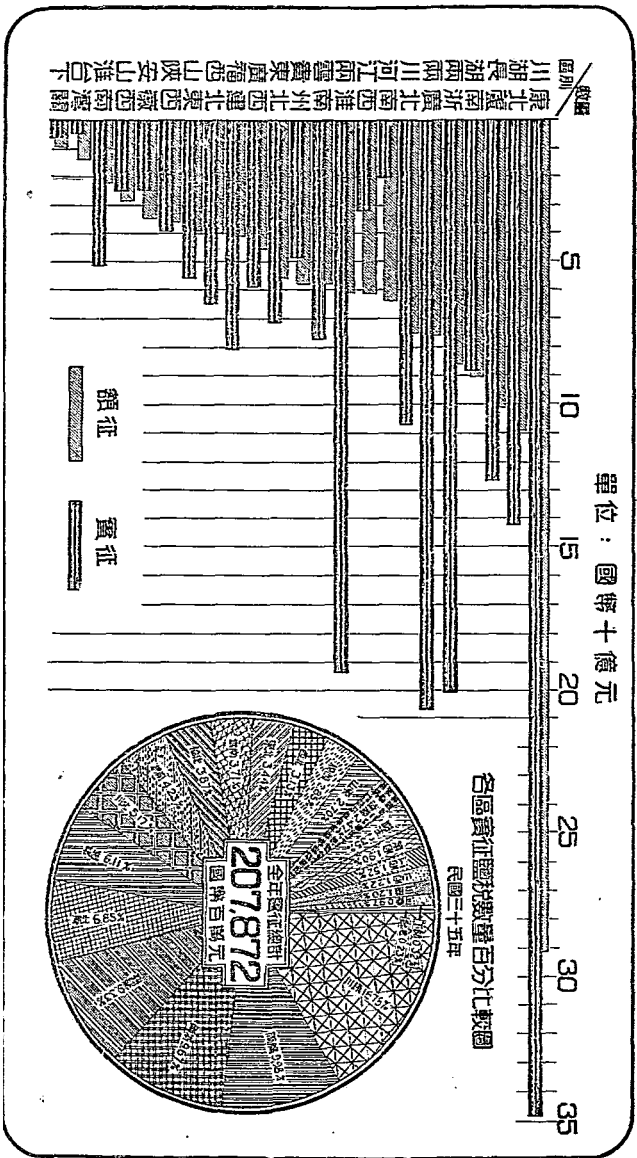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鹽斤統計旬電報材料編製

說 明：1. 表列銷地存鹽數均包括在途鹽數

2. 表列官鹽存數係包括結價及未結價兩部份鹽數

各區鹽稅收入比較圖

民國三十五年



各區鹽稅收入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度 單位：國幣元

區 別	額 征 數	實 征 數	比較增(+)減(-)	征 起 成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200,000,000,000.00	207,871,855,441.31	+ 7,871,855,441.31	100.00%	103.94%
長 蘆	10,150,000,000.00	12,693,829,540.97	+ 2,543,829,540.97	6.11%	125.06%
河 南	6,400,000,000.00	2,014,172,153.09	- 4,385,827,846.91	0.97%	31.47%
山 東	3,895,000,000.00	5,623,594,671.20	+ 1,728,594,671.20	2.70%	144.38%
西 北	3,994,000,000.00	6,499,664,097.76	+ 2,505,664,097.76	3.13%	162.74%
陝 西	3,630,000,000.00	3,947,345,073.94	+ 317,345,073.94	1.90%	108.74%
山 西	2,840,000,000.00	2,535,373,798.97	- 304,626,201.03	1.22%	89.27%
東 北	5,600,000,000.00	7,153,999,307.17	+ 1,553,999,307.17	3.44%	127.75%
兩 淮	6,115,000,000.00	19,391,834,882.60	+ 13,276,834,882.60	9.33%	317.12%
淮 南	2,245,070,000.00	5,124,809,056.00	+ 2,879,809,056.00	2.47%	228.28%
湖 北	10,900,000,000.00	14,239,475,002.23	+ 3,339,475,002.23	6.85%	130.64%
湖 南	9,010,000,000.00	8,794,273,242.90	- 215,726,757.10	4.23%	97.61%
江 西	6,170,000,000.00	3,166,926,862.46	- 3,003,073,137.54	1.52%	51.33%
安 徽	3,500,000,000.00	2,500,280,333.65	- 999,719,661.35	1.20%	71.44%
下 關	960,000,000.00	675,388,220.00	- 284,611,780.00	0.32%	70.35%
川 康	29,120,000,000.00	34,873,056,107.00	+ 5,753,056,107.00	16.78%	119.76%
貴 州	5,800,000,000.00	4,892,211,804.28	- 907,788,195.72	2.35%	84.35%
川 北	7,520,000,000.00	10,747,907,587.35	+ 3,227,907,587.35	5.17%	142.92%
兩 浙	8,705,000,000.00	20,106,895,702.29	+ 11,401,895,702.29	9.67%	230.98%
兩 廣	7,625,000,000.00	20,735,467,844.56	+ 13,110,467,844.56	9.98%	271.94%
廣 西	4,571,000,000.00	5,914,143,633.85	+ 1,343,143,633.85	2.85%	129.35%
福 建	4,090,000,000.00	8,054,283,268.44	+ 3,964,283,268.44	3.37%	196.92%
台 灣	1,360,000,000.00	469,611,639.40	- 890,388,360.60	0.23%	34.53%
雲 南	5,800,000,000.00	7,717,311,806.20	+ 1,917,311,806.20	3.71%	133.06%
輸 出 鹽 稅	50,000,000,000.00	—	- 50,000,000,000.00	—	—

編製機關：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室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收支旬電之材料編製

說 明：1. 輸日鹽記帳稅款奉諭免征表列實征數已遵照規定將輸日鹽斤應收記帳稅款28,379,409,645.00元剔除不予記列

2. 表列額征數仍遵照規定將輸日鹽稅額征數50,000,000,000.00元列入

3. 表列數係初步修正報到數字尚待根據決算數字修正

各區食鹽場價及其指數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十二月

單位：每市担值國幣元

(一)

基期：民國二六年一至六月平均=100

區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場 價	指 數	場 價	指 數	場 價	指 數	場 價	指 數	場 價	指 數	場 價	指 數
長 蘆	100.00	8,064.5	160.00	12,903.2	256.67	20,699.2	370.00	29,833.7	370.00	29,833.7	900.00	72,530.6
山 東	172.35	24,978.3	172.35	24,978.3	172.35	24,978.3	352.00	51,014.5	703.00	101,88.1	703.00	101,884.1
西 北	212.00	7,625.9	212.00	7,625.9	212.00	7,625.9	212.00	7,625.9	221.00	7,949.6	263.00	9,460.4
陝 西	5,212.00	133,653.8	5,212.50	133,653.8	5,656.25	145,032.1	6,038.00	154,820.5	8,337.00	213,769.2	8,337.00	213,769.2
山 西	2,420.00	456,603.8	2,420.00	456,603.8	2,420.00	456,603.8	2,420.00	456,603.8	2,420.00	456,603.8	2,420.00	456,603.8
東 北	195.00	4,838.7	195.00	4,838.7	195.00	4,838.7	195.00	4,838.7	195.00	4,838.7	435.00	11,290.3
兩 淮	800.00	66,923.1	800.00	66,923.1	800.00	66,923.1	800.00	66,923.1	800.00	66,923.1	800.00	66,923.1
湖 北	—	—	—	—	—	—	—	—	—	—	—	—
川 康	8,057.64	178,266.4	7,032.60	155,538.5	6,932.81	153,380.6	7,608.04	168,319.5	8,024.01	177,522.3	7,837.88	173,404.4
川 北	15,635.00	345,907.1	15,635.00	345,907.1	15,635.00	345,907.1	15,635.00	345,907.1	15,635.00	345,907.1	15,635.00	345,907.1
兩 浙	700.00	57,377.4	900.00	73,770.5	2,000.00	163,934.4	2,000.00	163,934.4	3,000.00	245,901.6	3,000.00	245,901.6
上 海	700.00	8,464.3	900.00	10,882.7	2,000.00	24,183.8	2,000.00	24,183.8	3,000.00	36,275.7	3,000.00	36,275.7
兩 廣	433.00	40,849.1	433.00	40,849.1	690.00	65,074.3	1,260.00	118,867.9	1,375.00	129,717.0	1,375.00	129,717.0
福 建	100.00	3,846.2	100.00	3,846.2	200.00	7,692.3	200.00	7,692.3	500.00	19,230.8	500.00	19,230.8
台 灣	—	—	—	—	—	—	1,128.00	4,883.1	1,128.00	4,883.1	1,128.00	4,883.1
雲 南	6,108.00	80,052.4	6,237.00	81,743.1	6,405.00	83,945.0	7,900.00	103,538.7	7,900.00	103,538.7	8,061.00	105,648.8

各區食鹽場價及其指數報告表(續)

(二)

單位：每市担值國幣元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至六月平均=100

區 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場 價	指 數	場 價	指 數	場 價	指 數	場 價	指 數	場 價	指 數	場 價	指 數
長 蘆	900.00	72,580.6	1,500.00	120,967.7	1,500.00	120,967.7	1,500.00	120,967.7	2,300.00	185,483.9	2,300.00	185,483.9
山 東	1,380.00	200,000.0	1,380.00	200,000.0	1,590.00	230,434.8	1,930.00	279,710.1	1,930.00	279,710.1	1,930.00	27,710.1
西 北	264.00	9,496.4	263.00	9,460.4	264.00	9,496.4	267.00	9,604.3	267.00	9,604.3	351.00	12,625.9
陝 西	8,337.00	213,769.2	8,335.00	213,717.9	8,434.00	216,256.4	10,678.00	273,794.9	9,369.00	240,230.8	13,420.00	314,666.7
山 西	4,680.00	988,301.0	4,680.00	988,301.9	4,680.00	988,301.9	5,500.00	1,037,735.8	5,500.00	1,037,735.8	5,500.00	1,037,735.8
東 北	1,300.00	32,258.1	1,300.00	32,258.1	1,391.00	34,516.1	1,300.00	32,258.1	2,300.00	57,072.0	2,300.00	57,072.0
兩 淮	800.00	66,923.1	960.00	92,307.7	1,661.00	159,711.5	3,153.00	303,173.1	3,153.00	303,173.1	3,153.00	303,173.1
湖 北	—	—	—	—	20,955.00	233,125.0	26,955.00	306,306.8	27,055.00	307,443.2	29,255.00	332,443.2
川 康	7,679.77	169,906.4	7,680.00	161,911.5	8,350.00	184,734.5	9,209.00	203,738.9	11,032.00	241,070.8	18,303.00	404,933.6
川 北	15,635.00	345,907.1	15,635.00	345,907.1	15,635.00	345,907.1	18,875.00	417,588.5	19,022.00	420,840.7	19,622.00	420,840.7
兩 浙	3,000.00	245,901.6	3,000.00	245,901.6	3,000.00	245,901.6	3,000.00	245,901.6	3,000.00	245,901.6	4,100.00	336,065.6
上 海	3,000.00	36,275.7	3,000.00	36,275.7	3,000.00	36,275.7	6,000.00	72,551.4	6,000.00	72,551.4	6,000.00	72,551.4
兩 廣	1,120.00	105,660.4	1,109.00	104,622.6	1,105.00	104,245.3	1,251.00	118,018.9	1,430.00	134,905.7	1,800.00	169,811.3
福 建	750.00	28,846.2	750.00	28,846.2	750.00	28,846.2	1,200.00	46,153.8	1,200.00	46,153.8	1,200.00	46,153.8
台 灣	1,123.00	4,883.1	1,411.33	6,249.5	1,081.00	4,679.7	1,261.00	5,453.9	1,450.00	6,277.1	1,450.00	6,277.1
雲 南	8,344.00	109,357.8	8,712.00	114,180.9	9,228.00	120,943.6	9,986.00	130,678.1	9,756.00	127,553.7	10,010.00	132,372.2

編製機關：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室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每月電陳場價編製

- 說 明：
1. 湖北區應城齊鹽自本年九月起始核定場價故一至八月份從缺
 2. 台灣區自本年四月份起始由本局接收故一至三月份場價從缺
 3. 東北區原報流通券係以1比11.50折合法幣計算
 4. 台灣區原報台幣係以1比35折合法幣計算

各區重要縣市食鹽倉價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十二月份

單位：每市担值國幣元

區別	重要縣市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長蘆	天津	B	B	B	B	B	B	4,850.00	9,150.00	8,500.00	7,000.00	8,000.00	8,000.00
山東	青島	E	B	B	B	B	4,464.00	4,888.00	5,638.00	6,634.00	7,135.00	7,390.00	9,012.00
西北	蘭州	A 10,600.00	A 10,600.00	A 10,600.00	A 10,600.00	A 14,600.00	A 14,600.00	A 16,500.00	A 16,833.00	A 18,680.00	A 16,850.00	A 16,850.00	21,875.00
陝西	西安	16,000.00	16,000.00	A 11,400.00	A 11,705.00	A 16,100.00	A 17,900.00	17,900.00	A 23,233.00	A 28,166.00	A 22,000.00	A 32,000.00	46,500.00
山西	進城	B	B	10,000.00	A 10,625.00	A 9,470.00	A 9,750.00	10,200.00	10,925.00	13,465.00	14,665.00	22,000.00	44,000.00
東北	錦州	B	B	B	B	B	B	3,549.00	7,059.00	9,750.00	11,037.00	13,777.00	13,777.00
	瀋陽	B	B	B	B	B	B	4,433.00	7,228.00	10,491.00	11,869.00	14,421.00	—
兩淮	連雲	B	B	B	B	B	B	4,805.00	6,305.00	7,106.00	7,106.00	10,929.00	29,392.00
	東海	1,980.00	1,980.00	2,010.00	3,765.00	3,965.00	4,245.00	—	—	—	—	—	—
湖北	漢口	26,000.00	26,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0,600.00	A 30,600.00	A 30,600.00	A 30,600.00	A 30,600.00	A 34,166.00	35,933.00
湖南	長沙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32,000.00	32,000.00	31,600.00	31,600.00	31,600.00	31,600.00	31,600.00	38,000.00	38,000.00
江西	南昌	20,000.00	20,000.00	20,590.00	20,59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A 35,666.00	33,564.00
安徽	蕪湖	B	B	B	B	B	B	B	B	B	22,000.00	24,000.00	27,000.00
下關	南京	B	B	14,000.00	14,015.00	14,015.00	14,015.00	14,015.00	14,015.00	17,500.00	22,000.00	22,600.00	25,000.00
川康	重慶	A 31,450.00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26,100.00	28,000.00	28,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成都	A 27,500.00	A 27,500.00	A 27,500.00	A 27,500.00	A 27,500.00	A 31,500.00	31,100.00	35,250.00	35,250.00	A 36,000.00	A 36,000.00	A 36,000.00
	貴陽	A 60,550.00	A 45,000.00	A 46,000.00	A 41,500.00	A 41,500.00	A 41,100.00	41,100.00	44,500.00	44,500.00	50,000.00	50,000.00	49,000.00
川北	三台	22,460.00	22,460.00	22,460.00	22,465.00	22,465.00	22,065.00	22,065.00	22,065.00	22,065.00	25,150.00	25,350.00	25,350.00
兩浙	杭州	5,000.00	5,000.00	11,000.00	11,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5,000.00	15,000.00	11,000.00	11,000.00	16,072.00
上海	上海	6,000.00	6,000.00	14,000.00	14,215.00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A 19,666.00	24,000.00
兩廣	廣州	8,310.00	8,310.00	9,310.00	10,215.00	10,215.00	10,215.00	10,215.00	11,215.00	10,215.00	10,215.00	10,215.00	11,215.00
	貴林	B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福建	福州	2,540.00	3,000.00	6,500.00	6,715.00	8,500.00	8,500.00	9,0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5,338.00
台灣	台南	B	B	B	B	B	B	A 3,750.00	A 7,251.00	A 7,251.00	8,622.00	8,622.00	7,250.00
雲南	昆明	32,650.00	32,500.00	32,650.00	32,650.00	32,650.00	32,250.00	32,250.00	32,250.00	32,250.00	32,250.00	32,250.00	32,250.00

編製機關：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室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每月電陳倉價編製

說明：1.有“A”字符號者係各該地各種食鹽平均價

2.有“B”字符號者該月份食鹽倉價未據陳報故從缺

各區重要縣市食鹽整售價格及其指數報告表(續)

時期：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十二月份

(二)

基期：二十六年一至六月平均=100

單位：每市担值國幣元

區別	重要縣市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長 蘆	天 津	7,000.00	71,428.6	10,000.00	112,244.9	A 9,250.00	94,387.8	A 9,250.00	94,387.8	10,000.00	112,244.9	12,200.00	124,489.8
	北 平	5,000.00	47,169.8	7,000.00	66,603.8	8,000.00	75,471.7	8,000.00	75,471.7	8,000.00	75,471.7	10,000.00	94,339.6
河 南	開 封	35,000.00	305,944.1	49,000.00	428,321.7	43,000.00	375,874.1	37,000.00	323,426.6	60,000.00	524,475.5	73,000.00	655,594.4
	東 青 島	5,400.00	108,000.0	6,200.00	124,600.0	7,300.00	146,000.0	7,900.00	158,000.0	8,200.00	164,000.0	8,200.00	164,000.0
山 西	北 蘭 州	A 18,500.00	317,324.2	A 18,400.00	315,608.9	A 26,800.00	459,691.2	A 22,960.00	393,625.0	A 22,075.00	378,644.9	A 34,750.00	596,054.9
	西 安	A 26,666.67	324,018.2	A 26,666.67	324,018.2	A 29,833.33	356,419.2	A 39,750.00	462,989.1	A 52,750.00	640,947.8	A 63,000.00	765,492.1
山 西	西 運 城	11,700.00	140,963.9	13,400.00	161,445.8	15,500.00	186,747.0	18,000.00	216,867.5	32,000.00	385,542.2	30,000.00	361,445.8
	東 北 錦 州	5,200.00	86,666.7	7,540.00	125,666.7	9,750.00	162,500.0	13,000.00	216,666.7	12,650.00	210,833.3	13,800.00	230,000.0
兩 淮	濟 陽	8,320.00	138,666.7	7,020.00	117,000.0	10,062.00	167,700.0	13,050.00	227,500.0	14,375.00	239,583.3	14,375.00	239,583.3
	揚 州	—	—	A 16,365.00	160,441.2	A 17,145.00	168,088.2	A 23,945.00	234,754.9	A 25,324.00	248,274.5	13,848.00	134,784.3
湖 北	連 雲 口	C 8,000.00	130,718.9	C 10,000.00	163,398.7	C 10,000.00	163,398.7	C 12,000.00	196,078.4	10,929.00	178,578.4	C 16,000.00	261,437.9
	漢 口	A 27,100.00	192,062.4	A 27,416.67	194,306.7	A 30,137.33	213,588.4	A 30,137.33	213,588.4	A 35,433.33	251,121.9	A 37,500.00	265,769.0
湖 南	長 沙	A 32,200.00	218,750.0	A 33,000.00	224,184.8	A 33,500.00	227,581.5	A 36,000.00	244,565.2	A 39,250.00	266,644.0	A 37,333.33	253,623.0
	西 南 昌	C 36,000.00	261,053.7	A 23,500.00	206,671.5	A 31,500.00	228,426.4	A 34,000.00	250,181.3	A 38,500.00	279,187.8	A 40,250.00	291,878.2
江 安	徽 蕪 湖	19,500.00	163,635.1	27,000.00	234,429.1	23,000.00	198,961.9	26,000.00	224,913.5	26,500.00	229,238.8	28,500.00	246,539.8
	下 南 京	20,500.00	227,777.8	20,500.00	227,777.8	23,550.00	261,666.7	A 25,250.00	280,555.6	A 29,500.00	327,777.8	A 30,000.00	333,333.3
川 康	重 慶	29,000.00	310,825.3	31,000.00	332,261.5	31,000.00	332,261.5	32,000.00	342,979.6	33,000.00	353,697.7	37,000.00	396,570.2
	成 都	A 35,000.00	358,239.5	A 37,500.00	383,828.0	A 38,000.00	388,945.8	A 42,000.00	429,887.4	A 42,018.00	430,071.6	A 45,500.00	465,711.4
川 北	貴 陽	A 42,000.00	201,149.4	C 28,000.00	134,099.6	C 28,000.00	134,099.6	C 46,000.00	220,306.5	C 55,000.00	263,419.9	C 59,000.00	282,567.0
	三 台	25,700.00	329,487.2	26,000.00	333,333.3	26,666.00	341,879.5	43,033.00	552,346.2	54,170.00	694,487.2	56,670.00	726,538.5
兩 浙	杭 州	20,000.00	214,362.3	20,000.00	214,362.3	20,000.00	214,362.3	19,000.00	203,644.2	20,400.00	218,649.5	20,400.00	218,649.5
	上 海	18,500.00	198,285.1	18,500.00	198,285.1	18,500.00	198,285.1	18,500.00	198,285.1	A 24,666.67	264,380.5	A 36,000.00	385,852.1
兩 廣	廣 州	13,161.00	154,290.7	13,000.00	152,403.3	14,940.00	175,146.5	16,150.00	189,449.0	15,410.00	180,656.5	14,578.00	170,902.7
	桂 林	A 27,100.00	296,823.7	22,700.00	248,630.9	23,500.00	257,393.3	30,000.00	328,587.1	25,200.00	276,013.1	31,000.00	339,540.0
福 建	福 州	15,000.00	170,454.5	12,500.00	142,045.4	12,500.00	142,045.4	12,500.00	142,054.4	12,500.00	142,045.4	15,000.00	170,454.5
	台 南	A 4,140.00	4,991.0	A 4,140.00	4,991.0	A 4,140.00	4,991.0	A 4,140.00	4,991.0	A 4,140.00	4,991.0	A 8,614.50	10,385.2
雲 南	昆 明	31,200.00	274,822.7	32,000.00	283,687.9	32,000.00	283,687.9	40,000.00	354,609.9	40,000.00	354,609.9	44,000.00	390,070.9

編製機關：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室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鹽價月報編製

說明：1.有“A”字符號者係各該地各種鹽類平均價

2.有“B”字符號者該月鹽價未據陳報故從缺

3.有“C”字符號者該月份未據報整售價而以零售價列

各區重要縣市食鹽零售價格及其指數報告表

時期：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十二月份

(一)

基期：二十六年一至六月平均=100

單位：每市担值國幣元

區別	重要縣市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長 蘆	天 津	2,400.00	18,750.0	3,600.00	28,125.0	6,000.00	46,875.0	6,000.00	46,875.0	7,000.00	54,687.5	7,000.00	54,687.5
		2,005.00	23,584.9	4,000.00	37,735.8	B	B	B	B	B	B	B	B
河 南	開 封	18,500.00	161,713.3	C 22,000.00	192,307.7	C 36,000.00	314,685.8	25,000.00	218,531.5	32,000.00	279,720.3	34,000.00	297,202.8
		B	B	B	B	B	B	B	B	B	B	5,200.00	104,000.0
山 東	青 島	A 11,920.00	195,090.0	A 11,920.00	195,090.0	11,920.00	195,090.0	A 11,600.00	189,852.7	A 17,500.00	286,415.7	A 18,000.00	294,599.0
西 北	蘭 州	19,100.00	226,303.3	19,100.00	226,303.3	22,000.00	260,663.5	26,000.00	308,056.9	30,000.00	355,450.2	A 31,500.00	373,222.7
陝 西	西 安	9,500.00	108,571.4	9,100.00	104,000.0	9,100.00	104,000.0	10,500.00	120,000.0	10,500.00	120,000.0	12,000.00	137,142.9
山 西	運 城	1,950.00	29,545.5	1,950.00	29,545.5	1,950.00	29,545.5	2,600.00	39,393.9	3,900.00	59,090.9	5,850.00	88,636.3
		3,250.00	49,242.4	7,800.00	118,181.8	11,700.00	177,272.7	7,800.00	118,181.8	7,670.00	116,212.1	B	B
雨 淮	揚 州	4,850.00	32,173.9	9,250.00	80,434.9	15,495.00	134,739.1	19,500.00	169,565.2	16,845.00	146,478.3	A 19,000.00	165,217.4
		6,000.00	85,714.3	6,000.00	85,714.3	6,000.00	85,714.3	8,000.00	114,285.7	8,000.00	114,285.7	8,000.00	114,285.7
湖 北	漢 口	30,000.00	206,896.6	30,000.00	206,896.6	41,000.00	282,758.6	34,000.00	234,482.8	29,500.00	203,448.3	32,000.00	220,689.7
		41,700.00	269,032.3	48,000.00	309,677.4	A 42,667.00	275,270.9	A 37,333.33	240,860.0	A 38,000.00	245,161.3	A 38,333.33	247,311.6
湖 南	長 沙	15,200.00	109,985.5	24,000.00	173,661.4	24,000.00	173,661.4	25,000.00	180,897.3	36,000.00	260,492.0	A 34,000.00	246,020.3
江 西	南 昌	14,000.00	115,702.5	16,000.00	132,231.4	16,700.00	138,016.5	18,500.00	152,892.6	19,000.00	157,024.8	20,400.00	168,595.0
安 徽	蕪 湖	13,000.00	130,000.0	15,000.00	150,000.0	19,000.00	190,000.0	20,9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3,000.00	230,000.0
下 關	南 京	A 37,573.00	402,711.7	30,000.00	321,543.4	30,000.00	321,543.4	30,000.00	321,543.4	30,000.00	321,543.4	30,000.00	321,543.4
		A 30,250.00	305,247.2	A 31,000.00	312,815.3	A 33,500.00	338,042.4	A 30,500.00	307,769.9	A 31,000.00	312,815.3	A 36,000.00	363,269.4
川 北	重 慶	A 71,000.00	338,095.2	A 57,500.00	273,809.5	A 55,500.00	264,285.7	A 44,000.00	209,523.8	A 46,000.00	219,047.6	A 46,000.00	219,047.6
		30,000.00	238,095.2	31,000.00	216,031.7	35,000.00	277,777.8	30,000.00	238,095.2	28,000.00	222,222.2	26,000.00	206,349.2
雨 浙	杭 州	5,500.00	58,949.6	7,000.00	75,026.8	15,000.00	160,771.7	16,000.00	171,489.8	16,000.00	171,489.8	20,000.00	214,362.3
上 海	上 海	10,000.00	79,365.1	11,000.00	87,301.6	14,000.00	111,111.1	17,000.00	134,920.6	18,000.00	142,857.1	18,000.00	142,857.1
雨 廣	廣 州	13,000.00	152,403.3	11,000.00	128,956.6	13,000.00	152,402.3	12,500.00	146,541.6	12,500.00	146,541.6	12,500.00	146,541.6
		A 22,500.00	225,000.0	25,000.00	250,000.0	A 25,750.00	257,500.0	A 23,900.00	239,000.0	A 25,850.00	258,500.0	A 28,700.00	287,000.0
福 建	福 州	3,000.00	30,927.8	4,000.00	41,237.1	7,500.00	77,319.6	7,500.00	77,319.6	10,000.00	103,092.8	10,000.00	103,092.8
		B	B	B	B	B	B	A 2,460.00	2,342.9	A 4,500.00	4,285.7	A 4,500.00	4,285.7
台 灣	南 台	38,800.00	341,549.3	36,000.00	316,901.4	34,000.00	299,295.8	35,000.00	308,098.6	35,000.00	308,098.6	35,000.00	308,098.6

各區重要縣市食鹽零售價格及其指數報告表(續)

時期：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十二月份

(二)

基期：二十六年一至六月平均=100

單位：每市担值國幣元

區別	重要縣市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長 蘆	天 津	8,000.00	62,500.0	12,000.00	93,750.0	11,000.00	85,937.5	11,000.00	85,937.5	12,000.00	93,750.0	15,000.00	117,187.5
	北 平	6,000.00	56,603.7	8,000.00	75,471.7	8,500.00	80,188.7	8,500.00	80,188.7	10,000.00	94,339.6	12,000.00	113,207.5
河 南	開 封	37,000.00	327,425.6	52,000.00	454,545.4	52,000.00	454,545.4	40,000.00	349,650.3	64,000.00	559,440.6	82,000.00	716,783.2
	青 島	5,600.00	112,000.0	6,400.00	128,000.0	7,500.00	150,000.0	8,200.00	164,000.0	8,600.00	172,000.0	8,600.00	172,000.0
山 東	蘭 州	A 19,000.00	310,965.6	A 20,000.00	327,332.2	A 28,800.00	471,358.4	A 25,600.00	418,985.3	A 25,500.00	417,348.7	A 37,500.00	613,748.0
	西 安	A 23,166.67	333,728.7	A 29,166.67	345,331.2	A 33,000.00	390,995.3	A 42,000.00	497,630.3	A 55,250.00	654,620.9	A 67,750.00	802,725.1
陝 西	運 城	12,000.00	137,142.9	16,000.00	182,857.1	16,000.00	182,857.1	22,000.00	251,428.6	35,000.00	400,000.0	35,000.00	400,000.0
	西 北	5,800.00	87,878.8	7,800.00	118,181.8	10,400.00	157,575.8	14,800.00	216,666.7	14,375.00	217,803.0	15,525.00	235,227.3
山 東	濟 南	10,140.00	153,636.3	8,450.00	128,030.3	12,935.00	195,984.8	16,900.00	256,066.6	16,000.00	243,939.3	17,250.00	261,363.6
	濰 縣	—	—	22,000.00	191,304.3	A 23,000.00	200,000.0	A 30,000.00	260,869.6	A 30,000.00	260,869.6	23,500.00	200,000.0
湖 北	漢 口	8,000.00	114,285.7	10,000.00	142,857.1	10,000.00	142,857.1	12,000.00	171,428.6	16,000.00	228,571.4	16,000.00	228,571.4
	漢 陽	A 32,833.33	226,436.8	A 33,500.00	231,034.5	A 35,000.00	241,379.3	A 35,000.00	241,379.3	A 36,400.00	251,034.5	A 41,333.33	285,057.2
湖 南	長 沙	A 37,500.00	241,935.5	A 37,000.00	238,709.7	A 38,000.00	245,161.3	A 40,000.00	258,064.5	A 43,000.00	277,419.4	A 44,000.00	283,871.0
	南 昌	36,000.00	260,392.0	A 33,000.00	238,784.4	A 33,500.00	242,402.3	A 35,500.00	256,874.1	A 40,500.00	293,053.5	A 42,500.00	307,525.3
江 蘇	蘇 州	21,000.00	173,553.7	23,600.00	236,363.6	24,700.00	204,132.2	29,000.00	239,694.2	30,000.00	247,933.9	30,000.00	247,933.9
	無 錫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6,000.00	260,000.0	A 29,000.00	290,000.0	A 34,000.00	340,000.0	A 36,000.00	360,000.0
下 關	重 慶	30,000.00	321,543.4	34,000.00	364,415.9	34,000.00	364,415.9	35,000.00	375,134.0	36,000.00	385,852.1	40,000.00	428,724.5
	成 都	A 37,000.00	373,360.2	A 41,000.00	413,723.5	A 41,000.00	413,723.5	A 44,500.00	449,041.4	A 45,000.00	454,086.8	A 48,000.00	484,359.2
川 北	貴 陽	A 46,000.00	219,047.6	A 50,500.00	240,476.2	A 56,000.00	266,666.7	A 56,000.00	266,666.7	A 60,000.00	285,714.3	A 63,000.00	300,000.0
	三 台	28,000.00	358,974.4	28,000.00	358,974.4	28,000.00	358,974.4	46,000.00	589,734.6	55,000.00	705,128.2	59,000.00	756,410.3
兩 浙	杭 州	21,000.00	166,666.7	21,000.00	166,666.7	21,000.00	166,666.7	23,000.00	182,539.7	24,000.00	190,476.2	27,000.00	214,285.7
	上 海	25,000.00	198,412.7	25,000.00	198,412.7	25,000.00	198,412.7	24,000.00	190,476.2	A 28,666.67	227,513.5	A 40,000.00	317,460.3
兩 廣	廣 州	18,300.00	214,536.9	16,700.00	195,779.6	16,700.00	195,779.6	19,100.00	223,915.6	18,300.00	214,536.9	20,000.00	234,466.6
	桂 林	A 28,250.00	282,500.0	23,300.00	233,000.0	24,500.00	245,000.0	31,000.00	310,000.0	26,000.00	260,000.0	31,500.00	315,000.0
福 建	福 州	15,000.00	154,639.2	12,500.00	128,866.0	12,500.00	128,866.0	12,500.00	128,866.0	12,500.00	128,866.0	20,000.00	206,185.6
	台 南	A 4,500.00	4,285.7	A 4,500.00	4,285.7	A 6,870.00	6,542.9	A 8,890.00	8,466.7	A 8,890.00	8,466.7	A 8,890.00	8,466.7
台 灣	台 南	—	—	—	—	—	—	—	—	—	—	—	—
	昆 明	32,000.00	281,690.1	33,200.00	292,253.5	33,000.00	290,492.0	41,000.00	360,915.5	41,000.00	360,915.5	45,000.00	396,126.8

編製機關：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室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鹽價月電編製

說明：1.有“A”字符號者係各該地各種鹽類平均價
2.有“B”字符號者該月份鹽價未據陳報故從缺

3.有“C”字符號者該月份零售價未據報而以整售價填列

4.河南區之開封川康區之重慶川北區之三台兩廣區之廣州等地因無零售基價以整售價計算指數

55

210181

100

1201

ABC
F
12.96
5